

2022 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

议中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2020年末的净资产为980,420.7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4,492.41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的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次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三、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尽管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达到 AAA 级，违约风险极低，但如果发行人违约，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代偿责任，将对投资者造成一定损失。

四、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38,571.11万元、200,330.34万元、172,705.47万元以及140,797.70万元，尽管常州市金坛区政府一直对发行人大力扶持，但经营风险依然存在。从长远来看，随着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及在建道路工程的逐步完成，发行人可能面临业务不饱和所带来的收入波动的风险。

五、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419,281.86万元，累计担保余额占发行人2020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2.77%。被担保单位大多为国有企业，目前经营正常，但若未来被担保单位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无法全额归还债务，发行人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六、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857,360.75万元，包含货币资金和土地。受限金额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87.45%。发行人受限的资产规模较大，这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以及进一步融资能力。

七、2021年开始，发行人控股股东从整体战略发展角度考虑，将公交运营板块主体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公司”）的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公交公司从发行人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兄弟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与公交运营相关的政府补贴将不直接计入发行人相关收益。

八、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不向股东配售。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

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2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4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4
四、与担保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20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发行内部有权机构决议及审核注册情况.....	21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使用.....	24
二、拟用于置换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	25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26
四、发行人相关承诺.....	29
五、偿债计划及安排.....	30
六、偿债资金来源.....	3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1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	48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53
七、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4
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和发展规划.....	57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地区现状和前景.....	64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66
十一、发行人发展规划.....	68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70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0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78
三、报告期发行人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78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78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79
六、有息债务情况.....	110
七、关联交易情况.....	116
八、重大或有事项.....	119
九、受限资产情况.....	124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28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28
二、银行授信.....	130
三、债务违约情况.....	130
四、报告期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131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31
第八章 担保情况.....	132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32
(一) 担保人简介.....	132
(二) 担保人的历史沿革与股东情况.....	132
(三) 信用增进机构的资信情况.....	135
(四) 信用增进机构资格与资质.....	138
(五) 信用增进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	138
二、业务开展情况.....	143
三、担保人财务概况.....	145
四、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	150
五、担保函主要内容.....	151
第九章 税项.....	154
一、增值税.....	154
二、所得税.....	154
三、印花税.....	154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55
一、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55
二、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	155
(一) 存续期重大事件披露.....	155
(二) 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56
(三) 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56
第十一章 投资人保护机制.....	158
一、违约事件.....	158
二、违约责任.....	158

三、争议解决机制.....	158
四、偿付风险.....	158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59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59
七、不可抗力.....	159
八、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60
第十二章 债权代理人.....	165
一、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基本信息.....	165
二、债权代理协议.....	165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0
一、发行人：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
二、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0
三、债券托管机构： .....	170
四、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71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1
六、发行人律师：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171
七、监管银行： .....	172
八、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72
第十四章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3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182
一、备查文件.....	182
二、查询地址.....	182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或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金坛交产、公司	指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指	2022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1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1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监管银行及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1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2022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指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监管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担保人、中投保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登记机构	指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	指	指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风险防范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简化意见》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工作日、日	指	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时间是2021年，因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时间为2022年，凡涉及“2021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应自动视为“2022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述协议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的法律效力不变。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注册决定不表明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有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有选择地做出投资。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核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降低因利率波动对投资者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 （二）兑付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对策：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是金坛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主体，随着金坛区城市建设的推进，未来发行人有着稳定的收入来源。同时，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此外，发行人通过设置设立偿债账户，进一步降低了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批准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转让，或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转让其希望转让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 （四）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及对策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期限较长，虽然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但在债券存续期间，也可能存在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对策：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已制定相对完善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机制，同时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了专门的监管账户银行和债权代理人，将按照相关协议及法律法规履行监督职责。

#### （五）募投项目投资与收益风险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17金坛交通债01”以及“17金坛交通债02”于2021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拟置换债券募投项目为金坛交通货运枢纽工程，募投项目于2019年8月末投入试运营，后受到疫情因素影响，叠加经济环境因素，导致现阶段项目运营后产生收益与预期收益存在一定差距，未来项目进一步产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拟置换债券面临募投项目产生收益不能覆盖债券本息的风险。

对策：常州市金坛区2018年度至2020年度分别实现生产总值801.93亿元、908.58亿元和973.15亿元，区域经济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装备制造、光伏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及纺织服装产业、化工及新材料产业等支柱产业的增速较快。2021年随着疫情发展逐步得到控制，经济逐步复苏，结合区内外向型企业陆改水运输意愿的逐步恢复，金坛港辖区内重要企业，包括东方日升、中盐金坛、久诺建材、正信光伏等多家企业进一步尝试陆改水的配套服务，预计募投项目运营收益水平将逐步改善，同时结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商业配套销售收入，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还款来源保证。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 **(一) 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从事行业的投资规模、运营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波动。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者衰退，一方面可能会导致交通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减少，另一方面可能影响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两者都可能会使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降低，从而对发行人从事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巩固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在金坛区的主导地位，同时加强其他区域的业务开拓，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抵御经济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业务和盈利的不利影响。

### **(二) 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动会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的影响，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城市规划、政府建设投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等政策方面的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作为常州市金坛区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金坛区政府的密切联系，注重政策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运营策略做出正确的调整，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

##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 **(一) 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初步建立现代企业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正常。随着未来规模的扩大，要求企业管理更加精细化和专业化，如果发行人在管理方面不能及时跟进，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重大投资决策、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管理等管理制度不完善，将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注重科学管理，不断完善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和融资风险预警应急机制，有效控制债务

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同时，将继续加强团队建设，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招揽专业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水平。

## **(二) 市场竞争风险**

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必然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金坛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现有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使得发行人的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发行人一方面积极采取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利用本土化优势提高施工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强与外来企业的交流合作，学习外来企业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同时加强新技术研发，提高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

## **(三) 财务风险**

### **1、企业存货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其行业特点是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收期也较长。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31、0.22、0.1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3、0.77、0.63，存货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发行人存在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加强管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通过对国有资本的有效运营，盘活资产，稳步提高企业运营能力，提高发行人的存货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和资产质量。

### **2、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273,039.60万元，其他应收款422,925.82万元，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承担项目建设产生应收委托人的款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代垫工程款、项目前期建设款以及往来款等。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总额占当期总资产的22.71%，总体规模较大，存在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持续健全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在建项目的管理和已建项目款项的回收，确保在建项目所需后续资金可以及时到位，提高资本运营效率。

### **3、存货规模增长较快，资产变现及减值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751,970.36 万元、866,403.69 万元及 956,097.7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09%、32.77% 及 31.20%，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工程施工成本，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的增加，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受工程施工结算进度以及市场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资产变现及减值风险。

对策：发行人存货资产以工程施工为主，未来发行人将利用现有在金坛区交通工程的优势，进一步扩大自身的业务量，且当工程项目完工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与政府相关部门及第三方完成竣工结算，加快工程结算进度，进一步提高存货的变现能力，降低存货减值风险。

#### **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419,281.86 万元，累计担保余额占发行人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2.77%。其中，对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3.31 亿元，占当期对外担保总额的 31.76%。被担保单位大多为国有企业，目前经营正常，但若未来被担保单位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无法全额归还债务，发行人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对策：发行人在提供对外担保过程中，需要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程序，同时对被担保方的业务、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进行调查分析，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引发的代偿风险。截至目前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国有企业，担保对象信用资质良好，现金流获取能力较强。对于存续期的对外担保，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及时防范代偿风险。

#### **5、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7,360.75 万元，包含货币资金和土地。受限金额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 87.45%，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7.98%。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451,560.00 万元，占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77.67%；已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05,800.75 万元，占 2020 年度末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金额的比例为 57.09%。发行人受限的资产规模较大，这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以及进一步融资能力。

对策：发行人作为金坛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资信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必要时可通过获取外部融资以及调动内部资金等方式保障自身流动性。

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流动性管理，保障偿债计划以及偿债资金来源的多样性。采用发行债券、理财直融等多种融资方式，以拓宽融资渠道，避免受限资产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将对已抵质押资产做好风险的防控及管理，同时逐步减少未来抵质押资产总量。

## 6、政府补助波动风险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7,040.16 万元、8,868.77 万元和 8,416.11 万元，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公交运营板块的补贴。2021 年开始，发行人控股股东从整体战略发展角度考虑，将公交运营板块主体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公司”）的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公交公司从发行人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兄弟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与公交运营相关的政府补贴将不直接计入发行人相关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政府补助波动风险。

对策：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是每年经审计后的公交运营亏损补贴，以及按照公交运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3% 核算的利润补贴。2021 年发行人从整体发展战略角度对集团内的股权进行调整，2020 年末公交公司资产总计 46,600.29 万元、负债规模 32,055.87 万元，2020 年度公交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4.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37.4 万元。2020 年末公交公司总资产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总资产比例为 1.52%；2020 年公交公司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0.27%，发行人公交运营板块的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占比较小，上述股权变更引起政府补助的波动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作为金坛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发行人正在投资建设金坛高铁枢纽工程项目、南沿江铁路涉铁通道等多个交通基础设施，上述工程代建业务为发行人 2021 年前三季度提供稳定的收入以及盈利来源，发行人未来将更加专注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防范政府补助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 7、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932.02 万元、-195,021.81 万元和 -174,244.04 万元，近两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

产生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数。公司根据具体中标项目和金坛区城市整体规划开展工程施工业务，不同年份可能会发生较大幅度波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通盘考虑项目的开工时间，适当降低同期开工项目数，错开项目进度，减少资金同期需求量。对于已确认收入的项目，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款，加快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防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

## **8、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快速增长，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1,163,475.21万元、1,253,222.11万元和1,405,274.80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84%、63.31%和68.00%，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规模不断增加，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整体债务负担较重，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风险。

对策：发行人债务规模及有息负债规模上升较快，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扩张，导致融资需求的增加。一方面，业务规模的扩张可以给发行人带来持续的盈利和现金流入，为财务费用和现金支出提供一定保障；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和资本运作能力、通过降低财务成本、加强债务管理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针对公司的偿债压力，将通过业务运营收入、自有资金、应收账款的回款、公司尚未利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以及资本市场其他的融资工具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如果由于意外情况致使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公司也可以通过资产变现筹措偿债所需资金，切实保障不出现违约兑付风险。

## **9、发行人集中发债、债务集中到期风险**

发行人于2015年开始在资本市场通过发行债券进行融资，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续债券本金余额为41.00亿元。尽管发行人截至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债券存续规模逐年下降，但仍需注意发行人债券可能集中兑付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金额为1,405,274.80万元，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规模分别为305,379.87万元、361,441.09万元和123,850.00万元，2021年、2022年、2023年到期有息债务规模占2020年末有息负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1.73%、25.72%以及8.81%。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集中于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到期，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偿债资金，将产生债务集中偿付的风险。

对策：一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加快工程项目回款、持续滚动融资等方式偿付有息债务。另外一方面，发行人，股东为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坛区人民政府，股东的支持一定程度上为发行人的偿债压力提供保障。总体来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管理，保证资金按照计划调度使用。

#### （四）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多元化经营格局尚未形成。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38,571.11 万元、200,330.34 万元及 172,705.47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229,972.50 万元、198,726.63 万元及 171,206.76 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96.40%、99.20% 及 99.13%。尽管常州市金坛区政府一直对发行人大力扶持，但经营风险依然存在。从长远来看，随着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及在建道路工程的逐步完成，发行人可能面临业务不饱和所带来的收入波动的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继续维持一定量的工程建设收入，将会导致发行人出现阶段性经营风险，进而导致市场信誉下降，影响发行人资金筹措能力、持续融资能力。

对策：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团队建设，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招揽专业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运营水平和业务拓展能力。发行人将在多元化经营方面有所布局，同时多区域进一步拓展和开发业务，以降低区域内业务减少所带来的经营性风险。

#### （五）在建项目回款周期长、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金坛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建了区域内的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于公司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新增和在建项目增大了公司的投资支出。同时由于回款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各年度回款金额少于当期确认收入金额。随着公司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将面临持续性的资金需求，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预计尚需要投资金额 25.52 亿元，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 32.95 亿元，其中计划 2021 年投资 7.38 亿元。上述在建项目的投资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面临着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对年度的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进行统筹安排；同时，发行人将对未来新建的项目进行严格把关，按照市场规则实施项目的投资和管理。通过以上各种措施，加强项目建设的投资、管理和运营能力，以降低发行人不能及时进行项目资本支出的风险；同时，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21,124.21 万元、237,450.34 万元和 326,547.84 万元，预计后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够为在建和拟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较为稳定的资金支持；并且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广泛而通畅的融资渠道，融资能力较强，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也为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需求提供保障。

#### 四、与担保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 （一）信用增进相关风险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尽管中投保主体评级达到 AAA 级，违约风险极低，但如果发行人违约，而中投保不能履行代偿责任，将对投资者造成一定损失。

对策：发行人将首先积极落实自身偿债资金来源以及偿债安排，同时，若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将提前与担保人进行沟通，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发行内部有权机构决议及审核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266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

2021年1月15日，经发行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2021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

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股东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发行期限不超过7年、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2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金交债”）。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人民币5.0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平价发行, 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范围和对象:** 本期债券在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 自发行首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2 年 3 月 8 日。

**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 即 2022 年 3 月 9 日。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计息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8 日止。

**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增信安排:** 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跟踪评级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联合资信跟踪评级制度, 每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跟踪评级。

**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企业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和存续期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942 号)中“五、(二)为做好《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 号)政策衔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保障和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1 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公司拟申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人民币 5.00 亿元),拟用于偿还或置换发行人 2021 年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其中 2.5 亿元用于偿还或置换“17 金坛交通债 01”于 2021 年内到期的本金及利息,剩余 2.5 亿元用于偿还或置换“17 金坛交通债 02”于 2021 年到期的本金及利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后剩余应偿还的 0.09 亿元通过发行人自筹解决。拟偿还或置换的企业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2021 年到期企业债券本息情况表

单位: 亿元, %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主体/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偿还日期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2021 年合计偿还本息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17 金坛交通债 01	10.00	6.00	AA/A-A	6.50	2021.11.07	2.00	0.52	2.52	2.50
2	17 金坛交通债 02	10.00	6.00	AA/A-A	7.10	2021.12.21	2.00	0.57	2.57	2.50
合计	-	20.00	12.00	-	-	-	4.00	1.09	5.09	5.00

注释: 上述当前余额指截至目前时点债券余额。

由于本期债券发行日期位于上述债券在 2021 年还本付息日期之后,为保障上述债券按时付息兑付,发行人通过借款形式先行垫付偿债资金。由于本期债券发行期限较长、信用等级较高、发行成本较低,因此本期债券发行较其他融资方式具备一定优势。

上述拟偿还企业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了 2017 年第一期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金坛交通债 01”），发行规模 10.00 亿元，7 年期限，票面利率 6.5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17 金坛交通债 01”在 2021 年 11 月 07 日需偿还债券本金 2.00 亿元，偿还利息 0.52 亿元，合计 2.52 亿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了 2017 年第二期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金坛交通债 02”），发行规模 10.00 亿元，7 年期限，票面利率 7.1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17 金坛交通债 02”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需偿还债券本金 2.00 亿元，偿还利息 0.57 亿元，合计 2.57 亿元。

## 二、拟用于置换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拟置换债券的募投项目为“金坛现代综合货运枢纽工程项目”，项目位于金坛城区西北部，丹金溧漕河金坛东侧港区内。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 个 1,000 吨级散货泊位、2 个 1,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3 个 1,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5 个 500 吨级散货泊位和 3 个 500 吨级件杂货泊位；建设挖入式港池码头 2 座，仓储、堆场及装卸区；商务办公区；建设相关的水工结构和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

拟置换债券“17 金坛交通债 01”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 5.2 亿元用于建设金坛现代综合货运枢纽工程项目，4.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拟置换债券“17 金坛交通债 02”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建设金坛现代综合货运枢纽工程项目。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拟置换债券“17 金坛交通债 01”以及“17 金坛交通债 02”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用途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并于 2019 年 8 月底开始试运营。目前已建设 2 个 1,000 吨级散货泊位、2 个 1,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3 个 1,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5 个 500 吨级散货泊位和 3 个 500 吨级件杂货泊位；建设挖入式港池码头 2 座，仓储、堆场及装卸区，商务办公区。其中杂货仓库 2 个，仓储面积 1.1 万平方米；堆场面积 11.46 万平方米；

商务办公区 22.58 万平方米。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投资金额累计 19.14 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5.03 亿元，占已投资金额的 78.53%。

## （二）募投项目效益情况

金坛现代综合货运枢纽工程项目位于金坛城区西北部，丹金溧漕河金坛段东侧港区内。项目的区位优势明显，穿过金城工业集中区，毗邻金坛经济开发区。随着园区的发展，将成为重要的矿建材、纺织原料及制成品、盐化工等产业集聚地，项目依托金坛港的港口资源发展临港工业、港口物流业，将为工业园区和经济开发区的发展提供综合性的物流平台。

2019 年 7 月 3 日，太仓港与金坛港签约进行战略合作，有利于金坛区打造河海对接通道，推动水运业务快速发展。2019 年 8 月 28 日启用北港池的 8-15 号泊位。金坛港已开通了每天往返太仓港的班轮，未来依托太仓港，通过江海联运，实现通江达海，使金坛港成为走向世界的起点。此外，远期将计划开通南京港、上海港定期班轮，将为金坛区周边企业提供便捷的出海通道，最大限度降低物流成本。

按照募投项目的设计规划，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商业配套建成后对外出售收入；堆场、仓库的仓储收入以及码头作业区中转、装卸、配送服务的配送费等各类运营服务收入。项目建设周期叠加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的影响，工程竣工验收和商业配套产权证办理未能按计划推进，导致项目收益来源中较大的商业设施的销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销售。同时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国内局部地区疫情反弹，多数投资者投资态度趋于谨慎。公司经综合评估，将商业配套销售计划延迟，待市场恢复后逐步启动；除商业配套销售外，募投项目收益来源还包括堆场、仓库的仓储费，码头作业区中转、装卸、配送服务的配送费，交易费用及其他杂项服务费等。鉴于募投项目于 2019 年 8 月末开始试运营阶段尚需一定培育期，叠加 2020 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因素影响，造成募投项目运营收益未及预期。2020 年度至 2021 年上半年度，募投项目已实现收入 447.31 万元，主要包括仓储租金收入以及码头作业区中转、装卸等服务费用。

随着疫情发展逐步得到控制，经济逐步复苏，结合区内外向型企业陆改水运输意愿的逐步恢复，金坛港辖区内重要企业，包括东方日升、中盐金坛、久诺建材、正信光伏等多家企业进一步尝试陆改水的配套服务，总体来说，2021 年募投项目运营情况有所恢复，但是受到疫情影响的持续，全部消除影响还待时日。同

时，随着疫情的消退，全球经济复苏，发行人的港口运营收入将逐步改善，结合债券存续期内商业配套的销售收入，为本次企业债的还本付息提供还款来源保证。

###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 （一）公司资产质量优良

金坛交产是常州市金坛区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持续获得金坛区政府的不断注资，以及财政补贴方面的支持。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项目工程包括茅山旅游大道、省道 265（一期）、省道 265（二期）、环湖公路（长荡湖大道）、省道 240（含改扩建和改造提升工程）、金武路改扩建工程（金坛段）、金茅路改扩建工程（建社线-朱延线）、G233 开发区东外环道路(G233 一期)-先导段、241 省道黄庄至指前段改造工程、G233 中段（丹阳至 S241）新建工程、（直荣公路）扬溧高速荣炳互通至 S241 连接线、农村公路大社线工程、金坛高铁枢纽配套设施工程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计 3,064,062.84 万元，负债总计 2,083,642.14 万元，净资产总计 980,420.7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00%。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571.11 万元、200,330.34 万元及 172,705.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870.68 万元、16,071.27 万元及 10,532.80 万元。总体来说，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具有稳定的资产负债水平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各项财务指标相对稳定，资信状况良好。

#### （二）存续期企业债募投项目运营良好

2017 年第一期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金坛交通 01”）及 2017 年第二期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金坛交通 02”）两期债券累计发行 20 亿元，其中 15.2 亿元用于金坛现代综合货运枢纽工程项目的建设，4.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投项目自 2019 年 8 月底正式运营以来为金坛区中盐金坛、东方日升、正信光伏、久诺建材、永臻科技、南顺食品、维格生物科技等 30 余家重点企业提供水运、仓储等服务，尤其在集装箱运输方面，通过与太仓港的合作，运营一年间往返太仓港 144 个航次，初步完成 1.3 万标箱的运输，未来随着国内外疫情的消退以及中美贸易的好转，金坛综合货运枢纽工程将恢复南港池泊位，同时逐步增加金坛港往返周边地区的班轮，金太通道将成为金坛区一条重要的“黄金水路”。同时金坛港已与多家企业签署仓储租赁服务合同，将其港口的仓库和堆场

用于企业货物的仓储、堆存等，未来随着南北港口泊位的全方面开通，港口的仓储、堆场以及装卸服务将全面提升。除此之外，募投项目配套的商业设施也正在办理产权中，后续将结合金坛港的运营情况通过出售或者出租的方式引进办公、物流、住宿、餐饮、货物交易等配套服务企业。总体而言项目运营良好。

未来随着水路运输量不断增加，借助金坛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在货运枢纽方面的运营能力以及重大项目投资运营方面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不断增强。

### （三）受疫情影响情况分析

#### （1）公司主营业务受疫情影响情况分析

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公交运营以及工程施工业务均受到影响。疫情期间工程施工暂停，项目竣工周期后延，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金坛交产的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229,972.50万元、198,726.63万元和171,206.76万元，2020年工程施工收入相比同期减少13.85%。发行人的工程项目收入以及回款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公交运营收入在2020年显著下滑，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金坛交产的公交运营收入分别为979.26万元、932.20万元和452.42万元，受疫情因素期间，2020年公交运营收入相比同期减少51.47%。

#### （2）募投项目受疫情影响情况分析

常州市金坛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于2020年2月发布“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实行疫情防控‘十二个一律’临时管控措施的通告”。根据指挥部的要求，疫情期间，金坛港往来太仓港的航线全面停航，公司停工停产，导致募投项目金坛现代综合货运枢纽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业务全部中断。金坛区拥有多家外向型企业，箱源生成量大，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外贸业务遭受冲击，出口量大幅下滑，由于外贸出口在时效上面临着较高的要求，对金坛地区外贸陆改水业务带来了巨大的困难，导致金坛现代综合货运枢纽工程涉及的所有业务中断，运营受到较大的冲击。

2020年4月份，在金坛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相关行业产业逐步复工复产，辖区内各企业国内业务已恢复90%以上，但受国际疫情和中美贸易战影响出口业务尚未完全恢复，出口货物运输量比预期明显减少，运营业务还待逐步恢复。拟置换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商业配套建成后对外出售收入；堆场、仓库的仓储收入以及码头作业区中转、装卸、配送服务的配送费等各类运营服务

收入。根据募投项目可研报告，预计商业配套出售收入 248,428.18 万元，由于项目建设周期叠加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的影响，工程竣工验收和商业配套产权证办理未能按计划推进，导致项目收益来源中较大的商业配套销售未在原计划时间内销售。另外，募投项目稳定运营后，预计堆场仓库实现仓储收入；码头作业区中转、装卸、配送等服务费收入每年可达 6,000 万左右，鉴于募投项目于 2019 年 8 月末开始试运营阶段尚需一定培育期，叠加 2020 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因素影响，造成募投项目运营收益未及预期。2020 年度至 2021 上半年度，募投项目累计实现收入 447.31 万元，主要包括仓储租金收入以及码头作业区中转、装卸等服务费用。

截至目前，货运枢纽工程项目已恢复北港池 8-15 号泊位的运营，南港池因国际疫情暂未恢复启用，同时南港池中周边的堆场业务也相继中断，从而导致与之相关的仓储、物流及装卸等业务无法按照计划实施。综合而言，自金坛综合货运枢纽项目正式运营后由于国内国外疫情叠加中美贸易的双重影响，导致募投资项目运营不及预期。

#### **四、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2017 年第一期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2017 年第二期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在 2021 年内到期的本金及利息；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转借他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的内容。

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17 金坛交通债 01”以及“17 金坛交通债 02”募投项目收益将优先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五、偿债计划及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 （一）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建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在监管银行开立唯一的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包括用于偿还当年应付的本息的资金。

（2）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及支付相关的银行结算费用。

（3）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7 个工作日（T-7 日）之前，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偿债资金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4）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T-5 日）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监管银行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经监管银行审核符合《募集说明书》要求的，监管银行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T-3 日）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本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监管银行在完成划款工作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传真给发行人。

表：偿债资金划付流程

日期	名称	事项
T-7	募集资金归集日	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偿债资金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T-5	划款指令出具日	发行人向监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

T-3	偿债划款日	监管银行根据划款指令，将当期应付本息额划付至证券登记机构指定账户
T	本息兑付日	证券登记机构将当期本息支付给投资者

##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到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 （四）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协助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沟通、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代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偿债资金来源

## （一）稳定持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正常的经营活动可为发行人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了以工程施工和公交运营为主，同时积极开拓租赁、工程监理和质量检测等其他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38,571.11 万元、200,330.34 万元及 172,705.4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为稳定的态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21,124.21 万元、237,450.34 万元及 326,547.84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442,044.00 万元、750,389.00 万元及 947,784.00 万元。

依托金坛区不断增长的财政实力以及发行人在金坛地区交通设施建设的主导地位，近年来发行人的业务稳定，融资渠道通畅，为偿还债务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支持。

## （二）政府给予发行人的政策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坛区人民政府。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系金坛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金坛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业务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安置房建设销售、水利水系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公交运营等，其中金坛区交通基础设施板块的投资和管理由发行人负责，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优势。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8,983,007.08 万元，负债总额 6,023,378.9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27,750.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826.69 万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给予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AA+的主体评级，评级展望“稳定”。截至 2020 年末，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获得国内各家银行授信额度 414.96 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 144.79 亿元。

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金坛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获得地方政府在业务方面给予的政策倾斜支持，极大提升发行人的经营实力，保障发行人获得稳定的收益，增强其主营业务的可持续性。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业务地位并有望持续得到金坛区政府支持，综合竞争实力有望提升。

## （三）公司间接融资能力有力支撑本期债券兑付

多年来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南京银行和江南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283,4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 940,488.00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 342,912.00 万元。

除传统的银行借款以外，发行人通过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过多期债券，并积极申报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渠道多元化且保持畅通。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

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既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以降低偿债压力。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全额兑付提供有力保障。

#### **(四) 良好的土地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应急保障**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34 宗土地资产，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658,433.90 平方米，均系国有出让土地，均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已抵押土地 15 宗，未抵押土地 19 宗，未抵押土地期末账面净值为 305,068.87 万元。土地资产明细如下表：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土地资产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所有权人
1	招拍挂	坛国用(2013)第16044号	金坛大道北纵十二路西侧	出让	批发零售	48,719.00	12,027.75	成本法	2,544	否	是	公共交通公司
2	招拍挂	坛国用(2013)第16040号	盐港路-S340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51,666.00	12,607.29	成本法	2,514	否	是	新农村建设公司
3	招拍挂	坛国用(2013)第16045号	新镇广路-金陵电力器材公司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89,019.00	21,721.95	成本法	2,514	否	是	新农村建设公司
4	招拍挂	坛国用(2016)第1407号	新镇广路西侧地块十七	出让	商服用地	68,718.00	37,255.29	成本法	5,576	是	是	交通产业集团
5	招拍挂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22876号	新镇广路西侧地块十三	出让	商服用地	31,868.00	22,721.94	成本法	7,323	否	是	交通产业集团
6	招拍挂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22875号	新镇广路西侧地块十五	出让	商服用地	33,616.00	23,968.26	成本法	7,323	否	是	交通产业集团
7	招拍挂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22878号	新镇广路西侧地块十六	出让	商服用地	69,389.00	49,474.46	成本法	7,323	是	是	交通产业集团
8	招拍挂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22877号	新镇广路西侧地块二十	出让	商服用地	69,099.00	49,267.69	成本法	7,323	否	是	交通产业集团
9	招拍挂	坛国用(2013)第14691号	北环路西路北侧西城路西侧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5,456.00	2,684.00	评估法	4,919	是	是	交通产业集团
10	招拍挂	坛国用(2013)第14689号	龙山西路西侧、龙山路北侧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4,409.60	2,212.00	评估法	5,016	否	是	交通产业集团
11	招拍挂	坛国用(2013)第14688号	金宜路西侧金宜公路儒林收费站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22,507.00	11,215.00	评估法	4,983	是	是	交通产业集团
12	招拍挂	坛国用(2013)第14690号	良常路北侧丹阳门北路东侧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5,849.70	2,878.00	评估法	4,919	是	是	交通产业集团
13	招拍挂	坛国用(2015)第13591号	华城中路南侧汇贤路西侧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3,600.00	1,777.00	评估法	4,935	否	是	交通产业集团
14	招拍挂	坛国用(2013)第14684号	朱林镇华联路西侧晨风路北侧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3,664.60	1,153.00	评估法	3,143	否	是	交通产业集团
15	招拍挂	坛国用(2015)第13605号	金陵电力器材公司-通济河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56,165.00	17,675.00	评估法	3,146	否	是	交通产业集团
16	招拍挂	坛国用(2013)第16043号	通济河-盐港路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33,144.00	10,430.00	评估法	3,146	否	是	交通产业集团
17	招拍挂	坛国用(2013)第16048号	S340-丹金溧漕河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110,405.00	35,484.00	评估法	3,214	是	是	交通产业集团
18	招拍挂	坛国用(2013)第16050号	丹金溧漕河-南环二路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33,628.00	11,164.00	评估法	3,319	否	是	交通产业集团
19	招拍挂	坛国用(2013)第16049号	丹金溧漕河-金宜路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66,957.00	22,223.00	评估法	3,319	否	是	交通产业集团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所有权人
20	招拍挂	坛国用(2013)第16046号	金宜路-尧塘河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60,485.00	20,075.00	评估法	3,319	是	是	交通产业集团
21	招拍挂	坛国用(2015)第13577号	华阳路-金宜路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61,954.00	20,569.00	评估法	3,319	是	是	交通产业集团
22	招拍挂	坛国用(2015)第13579号	S241北延伸段A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72,139.00	30,443.00	评估法	4,220	否	是	交通产业集团
23	招拍挂	坛国用(2015)第12690号	S241北延伸段B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39,331.00	16,598.00	评估法	4,220	否	是	交通产业集团
24	招拍挂	坛国用(2014)第7833号	S241北延伸段C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72,120.00	30,435.00	评估法	4,220	否	是	交通产业集团
25	招拍挂	坛国用(2015)第14458号	S241北延伸段D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73,917.00	31,193.00	评估法	4,220	是	是	交通产业集团
26	招拍挂	坛国用(2014)第7848号	S241北延伸段E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19,992.00	8,437.00	评估法	4,220	否	是	交通产业集团
27	招拍挂	坛国用(2015)第14438号	S241北延伸段F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74,073.00	31,259.00	评估法	4,220	是	是	交通产业集团
28	招拍挂	坛国用(2014)第7838号	S241北延伸段G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20,634.00	8,708.00	评估法	4,220	否	是	交通产业集团
29	招拍挂	坛国用(2016)第967号	盐港路南侧新丹金溧漕河东侧A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121,984.00	63,456.00	评估法	5,201	是	是	金城港公司
30	招拍挂	坛国用(2014)第7051号	盐港路南侧新丹金溧漕河东侧B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70,264.00	36,551.00	评估法	5,201	是	是	金城港公司
31	招拍挂	坛国用(2014)第7065号	盐港路南侧新丹金溧漕河东侧C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71,352.00	37,117.00	评估法	5,201	是	是	金城港公司
32	招拍挂	坛国用(2015)第14390号	盐港路南侧新丹金溧漕河东侧D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33,300.00	17,323.00	评估法	5,201	是	是	金城港公司
33	招拍挂	坛国用(2015)第14432号	盐港路南侧新丹金溧漕河东侧E地块	出让	仓储用地	41,195.00	1,499.00	评估法	364	否	是	金城港公司
34	招拍挂	坛国用(2015)第14435号	盐港路南侧新丹金溧漕河东侧F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17,814.00	9,267.00	评估法	5,201	是	是	金城港公司
合计						1,658,433.90	710,869.62					

发行人良好的土地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应急保障。

#### **(五) 第三方增信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保障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对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了设置，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俊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618 号

联系人：丁嘉婧

联系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联系电话：0519-82692981

传真：0519-82690959

邮政编码：213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06769625X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土石方工程施工；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的设立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原名金坛市交通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由金坛市（现常州市金坛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货币资金一次性出资。经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审验，并出具了“常恒会验（2013）第 118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经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2000101258。

## （二）发行人的历次变更情况

### 1、2013 年 6 月，发行人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

发行人名称由“金坛市交通产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坛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营业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县内班车客运、出租客运、公交客运；物流中心（仓储）；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车辆、乘用车、客车、货车）。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管理服务；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资产管理及有关咨询服务；从事道路及道路绿化、桥梁、航道工程的施工；拆除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处理；筑路材料的销售；水环境整治及水环境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农村小城镇投资建设和管理；农田水利设施管理；旅游资源开发；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和管理；”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县内班车客运、出租客运、公交客运；物流中心（仓储）；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车辆、乘用车、客车、货车）。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管理服务；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资产管理及有关咨询服务；从事道路及道路绿化、桥梁、航道工程的施工；拆除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处理；筑路材料的销售；水环境整治及水环境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农村小城镇投资建设和管理；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和管理”。

上述变更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变更（2013）第 06050004 号登记受理通知书并完成相关变更事项，于 2013 年 6 月 6 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 2、2013 年 12 月，股东增资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金坛市（现常州市金坛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发行人注资 154,174.77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 3、2014 年 12 月，股东增资

201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金坛市（现常州市金坛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发行人注资 156,324.00 万元，全部计入党资本公积。

4、2015 年 1 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 年 1 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陆礼军变更为李国华，变更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变更〔2015〕第 0130000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完成相关变更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5、2015 年 9 月，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9 月，发行人公司名称由“金坛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变更〔2015〕第 0908000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完成相关变更事项。

6、2015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常州市金坛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决定以货币资金对发行人增资 90,000.00 万元。经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审验，并出具了“常恒会验〔2015〕第 076 号”和“常恒会验〔2015〕第 07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变更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变更〔2015〕第 1222002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完成相关变更事项。

7、2017 年 7 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7 年 7 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李国华变更为刘超，变更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第 07050018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完成相关事项的变更，并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8、2017 年 10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常州市金坛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决定以货币资金对发行人增资 40,000.00 万元。经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审验，并出具了“苏国瑞内验〔2017〕第 3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 160,00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160,000.00 万元。变更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第 1030001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完成相关事项的变更。

9、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住所变更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住所由常州市金坛区北环西路 165 号变更为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618 号。

10、2017 年 12 月，股东增资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常州市金坛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发行人增资 145,000.0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11、2020 年 6 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0 年 6 月，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刘超变更为史云峻，变更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第 0602001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完成相关变更事项，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12、2020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变更

2020 年 6 月，发行人的股东由常州市金坛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变更为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第 0629001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完成相关变更事项，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13、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史云峻变更为陈俊，变更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第 1214000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完成相关变更事项，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14、2021 年 4 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营业范围由：“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管理服务;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资产管理及有关咨询服务;从事道路及道路绿化、桥梁、航道工程的施工；拆除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处理;筑路材料的销售;水环境整治及水环境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农村小城镇投资建设和管理;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和管理;县内班车客运、出租客运、公交客运;物流中心（仓储）;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车辆、乘用车、客车、货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土石方工程施工；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2021）第 04250009 号登记受理通知书并完成相关变更事项，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公司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06769625X2 的《营业执照》。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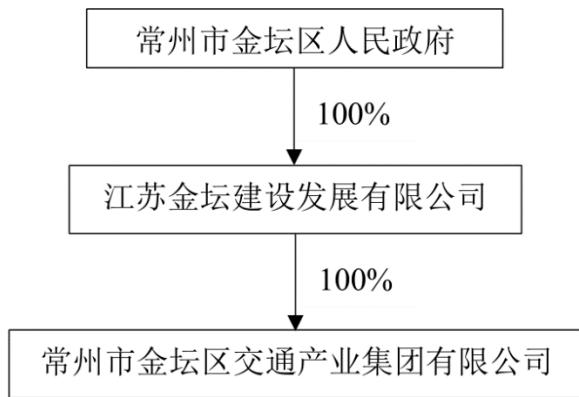
表：发行人股东及出资信息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
合计	<b>160,000.00</b>	<b>100%</b>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图：

图：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系金坛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与发展；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房屋建筑、公路、水利、市政、园林绿化、供排水、城市照明、污水处理、生态农业工程设计、施工；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工程咨询；房地产开发；旧城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村镇建设；房屋拆迁；房屋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村污染源治理；土地整理；苗木制作销售；旅游项目投资与管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装潢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安置房建设销售、房地产开发、水利水系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公交运营等业务。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金坛区辖区内道路、公园和学校等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主要包括长荡湖周边区域的建设；安置房建设主要包括安置房项目的建设管理和销售；房地产开发主要包括金沙科技金融中心、钱荡月色、指前商贸中心等大型房地产项目；水利水系综合治理主要包括长荡湖区域及金坛区境内河

流等水利水系综合治理业务；污水处理主要包括金坛区工业废水及民用废水的处理；公交运营主要包括公交车运营管理、公交场站公司建设及公交资源增值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8,983,007.08 万元，负债总额 6,023,378.9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27,750.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826.69 万元。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金坛区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将发行人股权对外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1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3,050.00	100%
2	常州市金坛区金宜公路有限公司	6,660.00	100%
3	常州市金坛区农村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600.00	100%
4	常州市金坛区公交站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5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000.00	100%
6	常州市金坛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	100%
7	常州市金坛交通产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100%
8	常州市金坛区金沙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
9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60%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简介如下：

#### 1、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3,0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盐港中路 69 号 9 幢

法定代表人：陈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137434918P

经营范围：公路建筑工程、航务工程、航道工程施工；拆除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处理；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通工程公司资产总额 119,532.88 万元，负债总额 129,747.99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05.64 万元，净利润-2,260.30 万元。

## **2、常州市金坛区金宣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6,6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俞云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301192817

经营范围：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宜公路公司的资产总额 8,508.87 万元，负债总额 10,848.8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574.06 万元。

## **3、常州市金坛区农村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9,6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俞云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592502038E

经营范围：农村公路的投资、建设、绿化、养护及管理；农村客运站的投资、建设；筑路材料、贵金属、黄金饰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农村公路公司资产总额 109,795.23 万元，负债总额 97,400.0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162.05 万元。

#### **4、常州市金坛区公交站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俞云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074686754Q

经营范围：城镇公交战场建设、管理；房屋场地出租；站亭、站牌建设管理；站亭广告位出租。公司主要从事公交站场建设及公交资源增值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站场建设公司资产总额 6,278.01 万元，负债总额 3,798.91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08 万元，净利润-373.31 万元。

#### **5、常州市金坛区金城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临港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陆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595642028H

经营范围：港口工程的投资建设；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维修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港口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充电桩设施运营管理服务；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城港公司资产总额 268,963.92 万元，负债总额 84,391.86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86 万元，净利润-355.61 万元。

#### **6、常州市金坛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俞云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051893718H

经营范围：农村小城镇投资建设、农村土地整理、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开发、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和管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农村建设公司资产总额 28,384.61 万元，负债总额 480.26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023.91 万元。

## **7、常州市金坛交通产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MEY5BXM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查服务；广告耗材、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筑路材料的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交通设施的销售及安装；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道路养护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告传媒公司资产总额 399.90 万元，负债总额 0.0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1.73 万元。

## **8、常州市金坛区金沙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西环二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周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591183653P  
经营范围：交通工程质量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质量检测公司资产总额 337.93 万元，负债总额 122.8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4.80 万元，净利润 130.03 万元。

#### **9、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北环西路 16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03636048G  
经营范围：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交通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10.10 万元，负债总额 10.6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24.47 元。

#### **（二）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1	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旅游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71,621.00	30%

发行人联营企业简介如下：

#### **1、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旅游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0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71,621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临港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惠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QEJ0P5C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工程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旅游大道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13,863.01 万元，负债总额 145,032.36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08.93 万元，净利润 2,482.85 万元。

##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为加强和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发行人、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金坛交产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制定了《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执行董事和监事架构，形成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管理要求的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金坛交产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和总经理 1 名，均由股东委派产生。另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岗位规范管理措施，各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在规定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

### 1、公司股东

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任命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批执行董事的报告；
- (4) 审批监事的报告；

- (5) 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决定的其他职权。

## **2、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3、经理**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定;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指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执行董事授权的其他职权。

#### 4、监事

金坛交产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任命产生。监事的任期是 3 年。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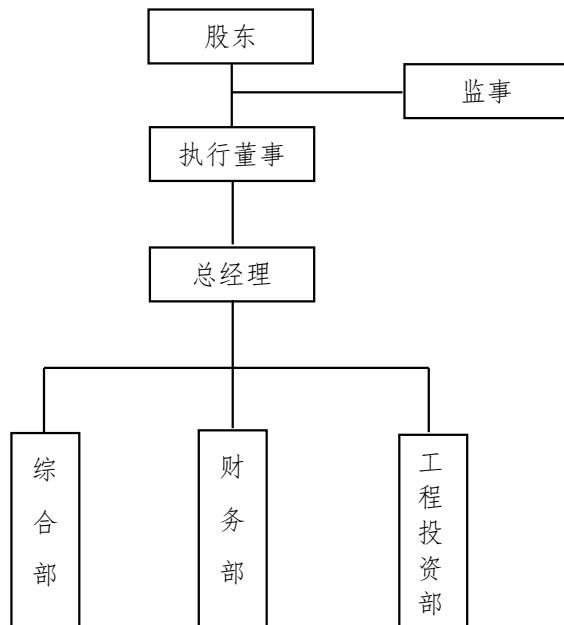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组织结构根据职能分工不同，各部门具体职责为：

### **(1) 综合部**

综合部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后勤保障、安全监管，具体工作职责为：1) 负责全局性工作的督办和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2) 负责制订、优化公司行政管理、党风廉政、人力资源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3) 负责公司综合性文稿起草、核稿及文书档案、政务信息、印章管理等工作；4) 负责会务接待、车辆管理、综合治理、内部保卫、后勤保障及办公用品管理工作；5)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6) 负责公司工商登记管理及部分新设立公司组建的相关工作；7) 负责公司融资相关资料的内部整理工作；8)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公司资金筹集、国资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具体工作职责为：1) 负责资金筹集、担保抵押及全面风险管理；2) 负责公司资金计划、调度和管理，努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3) 负责所属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变更、资产评估、重组和资产运营情况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4) 负责编制公司本部预、决算方案，审查子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并进行财务分析；5) 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年报审计、内审监督工作；6) 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报表，做好纳税筹划、申报工作；7) 负责银行借款、担保抵押、股权转让等重要经济合同的拟稿、送签和管理工作，并及时移交统一档案管理；8) 负责协调公司与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等部门相关工作；9)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工程投资部**

工程投资部负责公司交通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具体工作职责为：1) 投资交通工程项目；2) 负责参股、持股项目的投资；3) 负责土地挂牌受让及权证办理工作；4) 向财务部等部门提供融资工程项目所需的一切资料；5) 参与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所有工程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包括招投标、项目实施期间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及档案管理等工作；6) 负责年度内项目投资的月报、季报、年

报统计工作；7）审核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所管工程项目计量并提出资金拨付意见；8）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重要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了一贯有效的遵循和执行，能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同时，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发行人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根据发行人《规章制度汇编》，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 **1、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企业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效地进行财务监督，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会计岗位设置、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工程项目资金支付、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保证了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告，明确了会计岗位设置原则，保证人员配置符合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及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同时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能够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 **3、人员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内设机构和岗位职责》、《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规定了发行人的部门设置及考核机制，通过相应的岗位职责，使各个部门职能明确、权责清晰，避免相互推诿现象的发生，保证了公司的有效运转。

#### **4、对外投资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并经实地考察和调查研究后，提出项目建议，编制可行性报告及实施方案，报送执行董事审议，并按规定报国资部门审批。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 **(二) 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三) 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 **(四) 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 七、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一）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陈俊	男	执行董事
谭益民	男	监事
俞云翔	男	总经理

### （二）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执行董事

陈俊先生，男，汉族，1978年3月出生，2000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地球科学系水文地质专业，2000年8月至2000年10月在江苏省水文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魏村水文站见习，2000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业务科科员，2003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站网技术科科员，2009年4月至2012年5月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站网科副科长，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金坛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主任，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金坛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主任、金坛市水利局党委委员，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金坛

监测中心主任（副科级）、金坛区水利局党委委员，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金坛监测中心主任、金坛区水利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挂职）、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副科），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任金坛区水利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任金坛区水利局党委书记、副局长，2019年3月任金坛区水利局党委书记、局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2、监事**

谭益民先生，男，汉族，1976年8月出生，1996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金坛市薛埠镇财政所科员；2004年01月至2007年03月任金坛市白塔财政所总预算会计；2007年04月至2008年03月任金坛市金城镇财政所科员；2008年04月至2009年08月任金坛市审计局科员；2009年09月至2011年12月任金坛市审计局财金审计科副科长；2012年01月至2012年07月任金坛市审计局行政事业科科长；2012年07月至2015年04月任金坛市审计局财金审计科科长；2015年04月至2015年06月任金坛市审计局副局长；2015年07月至2021年03月任金坛区审计局副局长；2021年03月至2021年04月任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04月至今任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3、总经理**

俞云翔先生，男，汉族，1977年4月出生，1996年毕业于扬州水利学校水利系水利建筑工程专业，1997年至2001年在扬州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函授专科学习，2006年至2009年参加东南大学道路与桥梁专业函授本科学习。1996年7月至2000年2月任江苏省金坛市交通工程处经营科科员，2000年2月至2003年3月担任江苏省金坛市交通工程处施工二队队长，2003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江苏省金坛市交通工程处副主任，2003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江苏省金坛市虹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任江苏省金坛市交通工程总公司副经理，2007年7月至2013年9月任江苏省金坛市交通工程总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至江苏省金坛市交通运输局征迁办主

任、市镇公路处主任；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服务科科长，2016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2020年6月至今任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 （三）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陈俊	执行董事	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企业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	关联企业
			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	关联企业
			常州江东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	关联企业
			常州江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	关联企业
			常州江东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	关联企业
			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	关联企业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企业
2	谭益民	监事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3	俞云翔	总经理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人	非关联企业
			常州市金坛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人	关联企业
			常州市金坛区农村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人	关联企业
			常州市金坛区金宜公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人	关联企业
			常州市金坛区公交站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人	关联企业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人	关联企业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企业

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兼职行为已经过有权机关的批准，不存在兼职且兼薪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和发展规划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金坛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在金坛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居于主导地位，业务范围涉及道路工程建设、港口投资、公共交通投资、经营性收费公路投资等，子公司交通工程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发行人是经金坛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交通资产运营的主体，主营业务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以及公交资产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比例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收入	140,173.30	99.56	171,206.76	99.13	198,726.63	99.20	229,972.50	96.40
公交收入	-	-	452.42	0.26	932.20	0.47	979.26	0.41
道路养护收入	-	-	-	-	-	-	7,149.80	3.0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b>140,173.30</b>	<b>99.56</b>	<b>171,659.18</b>	<b>99.39</b>	<b>199,658.84</b>	<b>99.66</b>	<b>238,101.56</b>	<b>99.80</b>
租金收入	624.40	0.44	336.86	0.20	319.57	0.16	263.28	0.11
维修劳务其他收入	-	-	709.43	0.41	351.92	0.18	206.27	0.09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	-	1,046.29	0.61	<b>671.50</b>	<b>0.34</b>	<b>469.55</b>	<b>0.20</b>
合计	<b>140,797.70</b>	<b>100.00</b>	<b>172,705.47</b>	<b>100.00</b>	<b>200,330.34</b>	<b>100.00</b>	<b>238,571.11</b>	<b>100.00</b>

从业务收入来看，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38,571.11万元、200,330.34万元、172,705.47万元及140,797.7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工程施工收入以及公交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维修及劳务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收入结构无显著影响。

(1) 工程施工收入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229,972.50万元、198,726.63万元、171,206.76万元及140,173.3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6.40%、99.20%、

99.13% 及 99.56%。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收入呈现一定波动，主要是与委托单位委托项目量相关，委托项目的增减对发行人交通工程建设收入的影响较大。

(2) 公交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公交售票收入，综合来看，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交收入较为稳定，分别为 979.26 万元和 932.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1% 和 0.47%。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公交收入为 452.42 万元，较 2019 年降低 51.47%。2021 年公交运营板块收入为 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从整体战略发展角度考虑，将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因此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末公交公司资产总计 46,600.29 万元、负债规模 32,055.87 万元，2020 年度公交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4.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37.4 万元。2020 年末公交公司总资产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总资产比例为 1.52%；2020 年公交公司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0.27%，因此上述股权变更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工程施工成本	117,406.60	99.56	143,362.75	94.72	166,196.10	95.15	196,103.20	93.32
公交运营成本	-	-	6,928.07	4.58	8,038.46	4.60	6,680.04	3.18
道路养护成本	-	-	-	-	-	-	7,149.80	3.40
<b>小计</b>	<b>117,406.60</b>	<b>99.56</b>	<b>150,290.82</b>	<b>99.30</b>	<b>174,234.56</b>	<b>99.75</b>	<b>209,933.04</b>	<b>99.90</b>
租金成本	295.03	0.44	508.75	0.34	57.49	0.03	104.04	0.05
维修、劳务及其他	-	-	551.64	0.36	373.83	0.22	97.39	0.05
<b>小计</b>	<b>295.03</b>	<b>0.44</b>	<b>1,060.39</b>	<b>0.70</b>	<b>431.32</b>	<b>0.25</b>	<b>201.43</b>	<b>0.10</b>
<b>合计</b>	<b>117,701.63</b>	<b>100.00</b>	<b>151,351.20</b>	<b>100.00</b>	<b>174,665.88</b>	<b>100.00</b>	<b>210,134.47</b>	<b>100.00</b>

从业务成本来看，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10,134.47 万元、174,665.88 万元、151,351.20 万元及 117,701.63 万元。发行人工程施工成本报告期内分别为 196,103.20 万元、166,196.10 万元、143,362.75 万元及 117,406.6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3.32%、95.15%、94.72% 及 99.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交运营板块成本分别为 6,680.04 万元、8,038.46 万元、6,928.07 万元及 0 万元，2019 年公交运营板块的成本出现小幅上涨，主要是为了提高公交运营的质量，新增城市公交车运营，同时对原来的公交线网进行优化，车次加密，相应的人员工资，与车辆相关的燃料费，保险费等成本费用随之增加，导致 2019 年的运营成本有所上升。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总体保持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化相匹配。

### 3、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工程施工	22,766.70	16.24	27,844.01	16.26	32,530.53	16.37	33,869.30	14.73
公交运营	-	-	-6,475.65	-1431.34	-7,106.26	-762.31	-5,700.78	-582.15
道路养护	-	-	-	-	-	-	-	-
租金	329.37	52.75	-171.89	-51.03	262.08	82.01	159.24	60.48
维修及劳务	-	-	157.79	22.24	-21.91	-6.55	108.88	52.79
<b>小计</b>	<b>23,096.07</b>	<b>16.40</b>	<b>21,354.26</b>	<b>12.36</b>	<b>25,664.44</b>	<b>12.81</b>	<b>28,436.64</b>	<b>11.92</b>

从业务毛利来看，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8,436.64 万元、25,664.44 万元、21,354.26 万元及 23,096.07 万元。

(1)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毛利分别为 33,869.30 万元、32,530.53 万元、27,844.01 万元及 22,766.70 万元，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4.73%、16.37%、16.26% 及 16.24%，毛利率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

(2)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公交运营板块的毛利润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公交运营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公交车票收入，鉴于公交运营属于民生工程，发行人不能对车票价格进行随意调整，因此公交运营板块常年处于亏损状态。对于亏损部分，每年经过审计后亏损额由财政全额补贴，并根据审定的公交运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加成 3% 作为利润补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公交板块获取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 7,040.16 万元、8,868.77 万元和 8,298.08 万元。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金、维修及劳务等其他业务的毛利润存在一定波动，但三项业务合计毛利润金额微小，对发行人整体毛利润情况影响较小。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是目前发行人最主要的一项业务，发行人接受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常州市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委托，组织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发行人根据与上述委托方的约定，按照工程项目当年实际发生成本 20%收取合理利润，并于报告期末与委托方确认当期收入。总体来说，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项目工程持续投入，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施工建设的重大工程项目包括：茅山旅游大道、省道 265（一期）、省道 265（二期）、环湖公路（长荡湖大道）、省道 240（含改扩建和改造提升工程）、金武路改扩建工程（金坛段）、金茅路改扩建工程（建社线-朱延线）、G233 开发区东外环道路(G233 一期)-先导段、241 省道黄庄至指前段改造工程、G233 中段（丹阳至 S241）新建工程、（直荣公路）扬溧高速荣炳互通至 S241 连接线、农村公路大社线工程、金坛高铁枢纽配套设施工程等。

### **2、公交运营**

发行人公交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和常州市金坛区公交站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和运营。其中，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交车运营管理，常州市金坛区公交站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公交站场建设及公交资源增值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交公司在册职工 550 人，各种运营公交车 329 辆，运营公交线路 56 条（城市公交线路 22 条、镇村公交线路 34 条），线路总长 869.8 公里（城市公交 359.8km、镇村公交 510km），日均运营里程 3.9 万公里、疫情期间日均运送乘客 2.2 万人次（常态下日均客流 4.3 万人次）。

公交运营板块的经营模式为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通过集中采购公交车，负责运营金坛区域内的城市公交和城镇公交。常州市金坛区公交站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向公交首末站以及客运站提供运营管理，收取场地租金、以及公交站亭广告位使用费收入。

2021 年开始，发行人控股股东从整体战略发展角度考虑，将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因此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末公交公司资产总计 46,600.29 万元、负债规模 32,055.87 万元，2020 年度公交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4.79 万元，实现净利润-1,137.4 万元。2020 年末公交公司总资产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总资产比例为 1.52%；2020 年公交公司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0.27%，因此上述股权变更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租金收入、维修及劳务收入等，在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租金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屋出租的收入，维修及劳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业务收入。总体来说，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水平以及盈利能力无显著影响。

#### （三）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情况

##### 1、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37.39 亿元，其中已投资金额累计 11.87 亿元，预计尚需要投资金额 25.52 亿元，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在建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累计已投	预计尚需投资
1	金坛高铁枢纽配套设施工程	214,205.11	39,226.28	174,978.83
2	农村公路大社线工程	39,365.10	21,785.50	17,579.60
3	金茅公路东延（含盐港东路、S240-汇福路）	29,096.00	10,400.91	18,695.09
4	物流大道（S340-罗村段）新建	26,521.20	12,646.49	13,874.71

5	朱直线北延新建工程	16,991.90	11,593.38	5,398.52
6	农村公路朱直线 A1 段建设工程	16,500.00	9,130.27	7,369.73
7	S239 儒林段改线工程（卧龙大道）	14,648.80	9,831.18	4,817.62
8	红旗圩至沙湖连接线	6,887.30	958.77	5,928.53
9	农村公路 X205 东延及园区大道东延工程	4,930.92	3,095.21	1,835.71
10	新柚线（阜溧高速-S239)工程	4,779.61	38.13	4,741.48
<b>合计</b>		<b>373,925.94</b>	<b>118,706.12</b>	<b>255,219.82</b>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尚需投入较大资金的在建项目包括金坛高铁枢纽配套设施工程、农村公路大社线工程、金茅公路东延（含盐港东路、S240-汇福路）以及农村公路朱直线 A1 段工程等。

其中金坛高铁枢纽由南沿江城际铁路与连镇铁路南延在 S241 东侧、沪武高速北侧十字共站设置，规划建设集铁路、轨道交通、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社会停车、城市候机楼等多种运输方式及功能于一体的高铁枢纽，同步配套建设的金沙大道改线、金门路（G233 北侧）及站房建设。具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前广场，站房配套，配套城市停车场和汽车充电桩等新能源设施等，高铁站输运体系，配套雨污水、通信等配套设施，枢纽周边配套管网完善，以及水利防洪设施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21.42 亿元。

农村公路大社线工程起于 G233 与 X205 交叉处，终于 S265，全长 12.63km，按农村路标准（≤8m）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3.94 亿元。

金茅公路东延（含盐港东路、S240-汇福路）起于 S240 与盐港路交叉口，跨域规划开发北河及大拓荡，与汇福路、G233 相交后终于 S340。路线全长 6.356km。项目预计总投资 2.91 亿元。

物流大道（S340-罗村段）新建工程全长 2.8km，一次性规划，按农村路标准（≤8m）先行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2.65 亿元。

农村公路朱直线 A1 段起于 S340，顺接现状直别公路，终于老金茅公路，全长 5.47km，按农村路标准（≤8m）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1.65 亿元。

## 2、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拟建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21 年拟投资
南沿江城际铁路涉铁通道	2020-2021	32,000	31,500
金城大道	2021-2023	137,000	15,000
茅山旅游大道寻仙路互通大道	2021-2023	18,000	6,000
金沙大道（金坛经开区金科园段）增设辅道	2021-2023	16,500	6,500
G233 金坛段南延（江东大道-S240 段）	2021-2024	110,000	5,000
四好农路、县道大中修	2021-2022	12,150	6,000
唐王大桥	2021-2021	2,500	2,500
S240 塌陷路段维修	2021-2021	1,300	1,300
<b>合计</b>		<b>329,450.00</b>	<b>73,800.00</b>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 32.95 亿元，其中计划 2021 年投资 7.38 亿元。拟投项目资金需求较大项目包括金城大道、G233 金坛段南延（江东大道-S240 段）以及南沿江城际铁路涉铁通道。

金城大道即金坛港至 G233 联络线，其中沈渎大桥-金沙大道段按三级公路标准增设辅道，全长 0.8km；金沙大道-金湖路（S240）段采用主辅断面，全长 5.9km；复兴路-丹金界段采用主辅断面，金坛段全长 1.5km。项目预计总投资 13.70 亿元，其中建安费用 7.65 亿元。

G233 金坛段南延起于现状 G233 与江东大道交叉处，向南穿越常溧高速，终于 S240 处，全长约 9.4km，其中金坛段约 8km，一级公路标准。项目预计总投资 11.00 亿元，其中建安费用 6.00 亿元。

南沿江城际铁路自京沪高铁南京南站引出，终至在建的沪通铁路。这条高铁线路的开通将使金坛与上海的距离缩短到 1 个多小时，与南京的距离缩短到半个小时，该项目的建设对金坛的意义深远，更加有利于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各种生产要素的频繁交流。发行人具体承建的南沿江城际铁路涉铁通道建设内容涉及 10 处，实施总长约 5.74km，其中包括 G233 南延 0.818km（包括 0.7km 顺接老路的 8m 农路）、G233 增设人非系统 0.8km、S241 站前改线 2.4km、丹金溧快速路 0.118km、G233 西延 0.34km、直别公路 0.69km（上跨高速桥实施到位）、

S340 增设辅道 0.14km、金茅公路 0.14km、S265 增设辅道 0.14km、白乾公路改造 0.15km。项目预计总投资 3.2 亿元。

##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地区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道路工程建设，道路工程施工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E481 土木工程建筑业-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 (一) 行业现状以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将不断加快。

“十三五”期间，我国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取得长足发展，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对交通运输提出了多项任务要求，涵盖战略骨干通道、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市群都市圈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航设施、现代化机场以及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等方面。其中纲要指出：要新增城市铁路和市域（郊）铁路运营里程 3000 公里，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3000 公里；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2.5 万公里；推进既有客运枢纽一体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和站城融合，推进 12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总体来说，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循环的动脉，串联生产、消费、流通各个环节，是形成完整内需体系坚实的支撑，同时，是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重要纽带，也是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具有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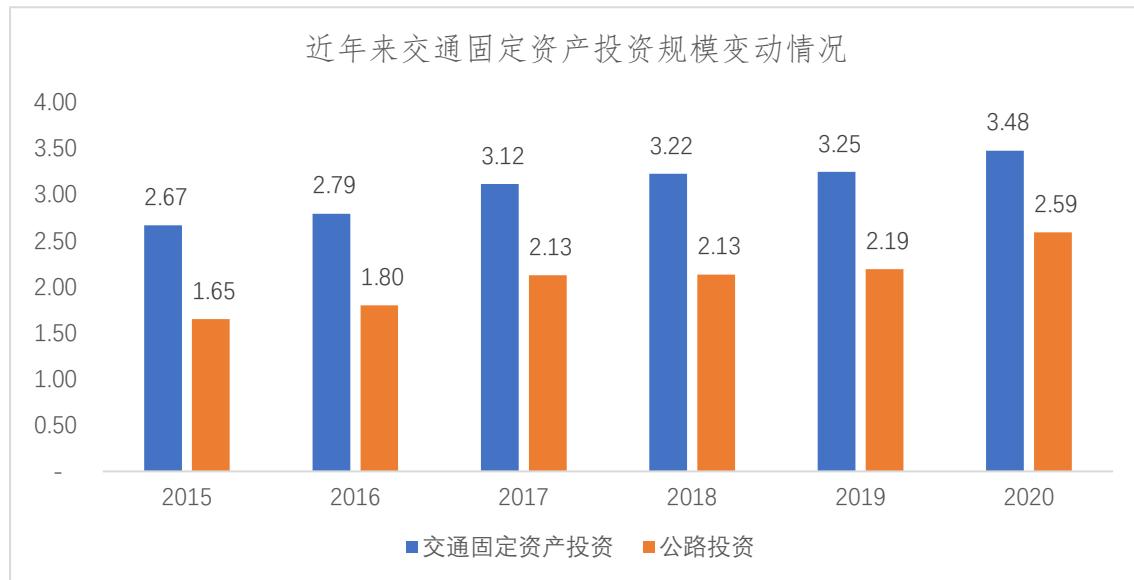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交通运输主要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在经历了年初的大幅下降后持续回升，交通投资、港口货物吞吐量率先实现累计正增长；客货运输持续恢复，全年货运量规模基本恢复至上年同期水平，但客运量规模仍下降。

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看，近年来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其中公路水路在交通类固定资产投资中占比逐年增长。2020 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4,752

亿元，同比增长7.1%，其中公路水路完成投资25,883亿元、增长10.4%，占交通类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74%。

图：近年来公路建设投资额及增长速度

单位:万亿元



2020年受疫情影响总体客运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2020年，全国36个中心城市完成公共交通客运量441.5亿人，同比下降33.7%，其中12月降幅已收窄至15.0%。总体来说2020年客运量规模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目前处于持续恢复阶段。

综上，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政府积极引导，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环节，行业未来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在各区域经济发展中起重要作用。

## （二）金坛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金坛区隶属于江苏省常州市，地处江苏省南部，东与常州市武进区相连；西界茅山，与句容市接壤；南濒洮湖，与溧阳、宜兴市依水相望；北与丹阳市、镇江丹徒区毗邻，是南京都市圈成员之一。

金坛地区交通环境显著改善，区域枢纽地位日益凸显。根据《金坛区政府2021年工作报告》，“十三五”期间，交通建设总投资98亿元，是“十二五”的1.3倍。新增一级公路109公里，二级公路63公里。编制完成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等一批重大交通规划，金杭高速、阜溧高速、连镇铁路南延等项目成功纳入上位规

划。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率先在金坛开工建设。G233(金坛段)、S265(金坛段)、S240 改造提升、茅山旅游大道、长荡湖旅游大道、直荣公路、金茅公路东段等项目建成通车, 30 分钟交通圈基本形成, 实现了“城到镇全部通一级公路”目标。新改建农村公路 114 公里、农桥 26 座、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68 公里, 打造“乐道金坛”农路品牌, 荣评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区, “绿野仙踪”获全国“最有诗意的路”评选第一名。金坛港—太仓港内河集装箱支线航线正式开通。

十四五期间, 金坛区将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优化交通枢纽体系。一是立足江苏新中轴枢纽节点城市打造, 加快构筑枢纽与综合运输通道。以金坛高铁枢纽为重点, 加快建设金坛高铁新城, 并规划货运枢纽布局。二是加快形成内畅外达的公路交通网, 包括“三横两纵”高速公路网、“两横一纵”快速路体系, 重点推进阜溧高速、金杭高速、宁常高速、常金快速路、丹金溧快速路等项目进度, 完善金坛区高速公路互通枢纽布局。三是推进丹金溧交通一体化, 争取将丹金溧交通一体化上升为省级战略, 打通 G233、S265、直别路等断头路。随着交通枢纽体系的不断优化, 未来金坛区的长三角几何中心的区位优势也将不断放大, 这也将为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基础。

##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 (一)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 在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居于主导地位, 业务范围涉及道路工程建设、港口投资、公共交通投资、经营性收费公路投资等, 子公司交通工程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未来随着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增长, 以及发行人发展壮大, 将获得更多的道路施工项目, 并在常州市金坛区道路施工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在公交运营板块,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运营主体, 提供公交运营服务, 同时盘活资源, 开发增值服务, 拓展收入来源。

另外, 发行人依托丹金溧漕河全线整治提升良机, 运作常州内河港金城港作业区码头项目和常州市金坛区金城港物流园区项目, 为未来收入来源多样化、可持续性奠定良好基础。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地区发展优势

金坛区隶属于江苏省常州市，于 2015 年 4 月撤市设区。金坛区交通便利，位居上海、南京、杭州“金三角”中心地带，独特的地理位置构成了立体化的交通体系。京沪铁路、沪宁高速公路、镇江港、常州港、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和常州机场距离常州市金坛区均不超过 50 公里；宁常、扬溧两条高速公路在金坛十字交汇，连通沪宁、沿江、宁杭等高速公路，使金坛至上海仅需 2 小时，至杭州仅需 1.5 小时，至南京仅需 1 小时，至禄口机场仅需半小时；另外，金坛境内的丹金漕河和通济河与长江和太湖相连，可常年航行 500~1,000 吨级的货船。

金坛区紧抓“撤市立区”的新机遇，按照“接轨常州主城区，推动发展新跨越”的总体战略，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综合实力显著增强，2013 年以来，金坛进入了新一轮快速发展区，地方经济总量增幅连续 7 年位于常州各辖市区第一，连续 6 年位于苏南 44 个县市区前 3。

总体来说，常州市金坛区的产业建设步伐不断加快，经济结构更加优化，三产业结构更趋协调，此外上海、苏州、无锡、常州等长江三角洲地带经济中心城市 的经济辐射效应以及产业链转移为金坛区招商引资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金坛区良好的区域优势以及不断增长的经济实力，将为发行人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 2、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金坛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得到了金坛区政府的大力支持，金坛区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发行人进行代建。

2020 年，金坛区排定政府性投资项目 67 个，总投资 338 亿元，年内计划投资 119 亿元。其中，新建项目 11 个，总投资 128 亿元，年内计划投资 48 亿元；续建项目 56 个，总投资 210 亿元，年内计划投资 71 亿元。围绕增强区域交通枢纽功能、提升城乡交通服务水平，金坛区 2020 年实施交通建设重点项目 17 个，年内计划投资 30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12 个，年内计划投资 8 亿元；新建项目 5 个，年内计划投资 22 亿元，主要包括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金坛高铁枢纽、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涉铁通道、九洲路、乌干路西延工程等项目，为打造铁路、公路、航道无缝对接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夯实基础。

随着金坛区进一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增加，也为发行人后续的业务增长提供了空间。

### 3、地区经济情况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度至2020年度，金坛区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01.93亿元、908.58亿元和973.15亿元。2018年度至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565,508万元、577,301万元和558,184万元；税收收入分别为494,634万元、490,680万元和440,0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5%、85.00%和78.8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较好。

受疫情和国际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经济增速放缓，但金坛区全年累计签约项目121个，协议投资总额480.3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29.9亿元，同比增长5.4%，增幅列常州市第一；高技术产业投资88.7亿元；民间投资302.6亿元；实际使用外资3.36亿美元，增幅11%。

表：2018年至2020年金坛区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8,184	577,301	565,508
其中：税收收入	440,056	490,680	494,634
非税收入	118,128	86,621	70,8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6,916	811,356	735,319

## 十一、发行人发展规划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依托在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主导地位，积极营造交通建设运作的良性循环机制，致力于成为具有较强资本运作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创新管理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交通产业投资集团。

### 1、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进一步加强体制和制度建设，全面强化综合事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管理、投资经营管理、防范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和监事工作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职能，真正实现公司化治理、市场化经营、制度化管理。

### 2、积极开展市场化经营，实现业务结构多元化

(1) 巩固和优化现有业务基础，依托公司在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居于主导地位，积极营造交通建设运作的良性循环机制，促进公司代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顺利进行，为公司市场化经营奠定基础。

(2) 充分利用交通工程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优势，依托公司在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居于主导地位，加大承接交通工程施工业务的力度，快速提高工程施工业务的竞争力，发挥与公司交通基础设施代建业务的协同效应。

(3) 开展交通产业投资，对常州市金坛区港口、收费公路、物流、停车场、道路广告等具有良好收益的项目进行投资，获取稳定的经营收益。

### 3、提高资本运作能力，寻求融资模式新支点

(1) 积极探索使用债券、股权、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具，优化融资结构，实现集团融资模式新突破。

(2) 提升银企合作层次，拓展合作领域。

(3) 充分挖掘土地、房产、站场及集团优质股权资源潜力，采取融资租赁、股权质押等方式筹集资金。

## 十二、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事项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

##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2019 年以及 2018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中喜审字〔2021〕第 01185 号、中喜审字〔2020〕第 00670 号和中喜审字〔2019〕第 0371 号。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2021 年 9 月末及 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05,510.97	581,379.79	476,558.13	367,555.96
应收票据		50.00	7,507.60	10,000.00
应收账款	269,386.65	273,039.60	276,464.74	240,648.11
预付款项	30,908.94	31,269.03	31,576.63	1,574.75
其他应收款	537,850.70	422,925.82	176,172.95	178,491.35
存货	1,083,867.88	956,097.75	866,403.69	751,970.36
其他流动资产	1.00	273.45	5,871.09	123,925.85
流动资产合计	<b>2,327,526.13</b>	<b>2,265,035.44</b>	<b>1,840,554.81</b>	<b>1,674,166.39</b>
长期股权投资	20,649.19	20,899.36	19,902.87	11,984.99
投资性房地产	481,825.00	481,825.00	481,772.39	480,925.12
固定资产	7,264.96	18,756.33	17,905.98	16,332.93
在建工程	47,712.96	48,502.08	48,149.71	43,856.16
无形资产	212,482.83	229,044.62	235,455.41	271,99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b>769,934.95</b>	<b>799,027.40</b>	<b>803,186.37</b>	<b>825,096.11</b>
资产总计	<b>3,097,461.08</b>	<b>3,064,062.84</b>	<b>2,643,741.18</b>	<b>2,499,262.50</b>
短期借款	143,268.00	132,390.00	151,255.00	94,207.00
应付票据	378,000.00	477,060.00	253,700.00	81,036.00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90,574.50	101,933.45	96,987.06	106,476.15
预收款项	74.83	40.79	30.35	2.00
应付职工薪酬	1.07	179.60	109.16	55.13
应交税费	217.79	350.15	399.06	14.06
其他应付款	278,943.91	85,345.79	60,170.40	184,80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702.40	162,861.66	207,980.82	184,331.3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47,782.50</b>	<b>960,161.44</b>	<b>770,631.85</b>	<b>650,921.97</b>
长期借款	745,890.93	700,023.14	515,986.29	502,936.89
应付债券	326,814.05	419,894.08	383,796.81	388,36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1.48	3,451.48	3,438.33	3,226.51
递延收益	0.00	112.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76,156.46</b>	<b>1,123,480.70</b>	<b>903,221.43</b>	<b>894,523.90</b>
<b>负债合计</b>	<b>2,123,938.96</b>	<b>2,083,642.14</b>	<b>1,673,853.28</b>	<b>1,545,445.87</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资本公积	680,907.62	707,577.41	707,577.41	707,577.41
其他综合收益	854.07	854.07	854.07	854.07
盈余公积	16,314.06	16,314.06	14,500.31	12,187.88
未分配利润	115,286.56	95,515.35	86,796.30	73,037.4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73,362.32</b>	<b>980,260.90</b>	<b>969,728.10</b>	<b>953,656.81</b>
少数股东权益	159.80	159.80	159.80	159.8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73,522.11</b>	<b>980,420.70</b>	<b>969,887.90</b>	<b>953,816.6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097,461.08</b>	<b>3,064,062.84</b>	<b>2,643,741.18</b>	<b>2,499,262.50</b>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40,797.70</b>	<b>172,705.47</b>	<b>200,330.34</b>	<b>238,571.11</b>
其中：营业收入	140,797.70	172,705.47	200,330.34	238,571.11
<b>二、营业总成本</b>	<b>132,975.57</b>	<b>171,491.07</b>	<b>193,720.76</b>	<b>229,035.93</b>
其中：营业成本	117,701.63	151,351.20	174,665.89	210,134.47
税金及附加	6.68	210.67	81.39	323.6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135.69	9,709.58	9,854.69	10,148.74
财务费用	9,131.57	10,219.62	9,118.79	8,429.0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52.61	847.27	442.93
投资收益	0.00	794.75	-32.12	-15.01
其他收益	0.00	8,416.11	8,868.77	7,040.16
<b>三、营业利润</b>	<b>7,822.13</b>	<b>10,477.87</b>	<b>16,293.50</b>	<b>17,003.27</b>
加：营业外收入	0.91	212.67	4.97	1.31
减：营业外支出	3.60	63.27	15.38	23.17
<b>四、利润总额</b>	<b>7,819.44</b>	<b>10,627.28</b>	<b>16,283.09</b>	<b>16,981.41</b>
减：所得税费用	198.29	94.48	211.82	110.73
<b>五、净利润</b>	<b>7,621.15</b>	<b>10,532.80</b>	<b>16,071.27</b>	<b>16,870.68</b>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621.16	10,532.80	16,071.29	16,873.15
少数股东净利润	-0.01	0.00	-0.02	-2.4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621.15</b>	<b>10,532.80</b>	<b>16,071.27</b>	<b>16,870.68</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1.16	10,532.80	16,071.29	16,87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1	0.00	-0.02	-2.47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09.77	118,480.47	168,772.95	84,514.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335.15	208,067.37	68,677.39	136,609.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3,044.93</b>	<b>326,547.84</b>	<b>237,450.34</b>	<b>221,124.2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73.87	134,616.88	128,844.01	79,456.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46	4,875.96	4,631.11	4,22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51	1,701.64	109.04	28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133.34	359,597.40	298,887.99	75,224.4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90,464.17</b>	<b>500,791.89</b>	<b>432,472.15</b>	<b>159,192.19</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2,580.75</b>	<b>-174,244.04</b>	<b>-195,021.81</b>	<b>61,932.0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55.00	123,610.00	81,05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7.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	-	435.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4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0.00</b>	<b>5,039.07</b>	<b>123,610.00</b>	<b>81,490.4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44	4,416.20	4,633.86	11,76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	15.03	12,905.00	135,60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9.04	3.73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30.48</b>	<b>4,434.96</b>	<b>17,538.86</b>	<b>147,365.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30.48</b>	<b>604.11</b>	<b>106,071.14</b>	<b>-65,874.7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478.00	581,354.00	668,529.00	316,04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14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950.00	226,430.00	81,860.00	126,001.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3,428.00</b>	<b>947,784.00</b>	<b>750,389.00</b>	<b>442,044.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437.76	569,301.31	396,118.10	472,513.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599.33	96,961.10	74,458.04	65,712.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560.00	242,450.00	212,170.00	71,35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0,597.10</b>	<b>908,712.41</b>	<b>682,746.15</b>	<b>609,575.7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169.10</b>	<b>39,071.59</b>	<b>67,642.85</b>	<b>-167,531.7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0,418.82</b>	<b>-134,568.34</b>	<b>-21,307.82</b>	<b>-171,474.4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19.79	264,388.13	285,695.96	457,170.4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9,400.97</b>	<b>129,819.79</b>	<b>264,388.13</b>	<b>285,695.96</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2,333.62	301,759.48	308,838.26	214,669.50
应收票据	-	-		10,000.00
应收账款	25,362.11	39,003.71	87,537.10	41,606.36
预付款项	30,633.45	30,855.92	30,996.90	990.6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34,043.55	984,338.53	575,966.84	488,599.40
存货	1,009,451.63	881,118.43	789,030.50	676,56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	-	400.00	103,9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11,825.37</b>	<b>2,237,076.08</b>	<b>1,792,769.59</b>	<b>1,536,335.25</b>
长期股权投资	90,910.00	100,910.00	100,910.00	100,910.00
投资性房地产	316,612.00	316,612.00	316,590.13	315,960.70
固定资产	19.00	29.44	44.52	59.65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78,936.79	182,687.63	187,688.76	222,820.5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6,477.79</b>	<b>600,239.08</b>	<b>605,233.41</b>	<b>639,750.94</b>
<b>资产总计</b>	<b>2,798,303.15</b>	<b>2,837,315.15</b>	<b>2,398,002.99</b>	<b>2,176,086.19</b>
短期借款	57,578.00	70,800.00	60,630.00	15,900.00
应付票据	97,000.00	297,060.00	161,700.00	50,536.00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88,803.82	88,833.89	94,472.34	104,656.60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434.47	433.49	431.35	407.35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20,788.59	329,546.81	256,786.28	253,02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852.40	140,852.40	157,022.30	139,142.11
<b>流动负债合计</b>	<b>905,457.28</b>	<b>927,526.59</b>	<b>731,042.28</b>	<b>563,667.40</b>
长期借款	708,110.07	637,076.26	448,488.66	412,664.73
应付债券	326,814.05	419,894.08	383,796.81	388,360.50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8.27	1,718.27	1,712.80	1,555.4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36,642.39</b>	<b>1,058,688.61</b>	<b>833,998.27</b>	<b>802,580.67</b>
<b>负债合计</b>	<b>1,942,099.67</b>	<b>1,986,215.19</b>	<b>1,565,040.55</b>	<b>1,366,248.06</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资本公积	517,668.77	527,668.77	527,668.77	527,668.77
其他综合收益	290.56	290.56	290.56	290.56
盈余公积	16,314.06	16,314.06	14,500.31	12,187.88
未分配利润	161,930.09	146,826.57	130,502.81	109,690.9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56,203.49</b>	<b>851,099.96</b>	<b>832,962.44</b>	<b>809,838.12</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56,203.49</b>	<b>851,099.96</b>	<b>832,962.44</b>	<b>809,838.1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798,303.15</b>	<b>2,837,315.15</b>	<b>2,398,002.99</b>	<b>2,176,086.19</b>

### 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35,339.85</b>	<b>163,562.73</b>	<b>185,960.48</b>	<b>204,435.60</b>
其中：营业收入	135,339.85	163,562.73	185,960.48	204,435.60
<b>二、营业总成本</b>	<b>120,232.73</b>	<b>145,434.81</b>	<b>163,308.23</b>	<b>177,908.87</b>
其中：营业成本	112,779.60	136,307.76	155,028.73	170,680.34
税金及附加	0.07	3.91	39.80	268.33
销售费用	0.00	-	-	-
管理费用	3,840.22	5,176.62	5,558.39	6,030.01
财务费用	3,612.85	3,946.52	2,681.32	930.2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1.87	629.43	540.62
投资收益	-	-	-	-
<b>三、营业利润</b>	<b>15,107.12</b>	<b>18,149.79</b>	<b>23,281.68</b>	<b>27,067.35</b>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60	6.80	-	10.63
<b>四、利润总额</b>	<b>15,103.52</b>	<b>18,142.99</b>	<b>23,281.68</b>	<b>27,056.72</b>
减：所得税费用	-	5.47	157.36	135.16
<b>五、净利润</b>	<b>15,103.52</b>	<b>18,137.52</b>	<b>23,124.32</b>	<b>26,921.56</b>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103.52	18,137.52	23,124.32	26,921.56
少数股东净利润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5,103.52</b>	<b>18,137.52</b>	<b>23,124.32</b>	<b>26,921.56</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49.18	93,021.70	142,177.59	56,880.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390.16	214,955.79	56,493.59	122,741.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0,039.33</b>	<b>307,977.49</b>	<b>198,671.18</b>	<b>179,622.6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60.84	123,212.27	101,754.53	49,959.0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31	8.35	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68	37.23	21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70.35	465,751.97	265,404.93	187,64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131.18	588,973.23	<b>367,205.03</b>	<b>237,822.13</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14,908.15</b>	<b>280,995.73</b>	<b>-168,533.86</b>	<b>-58,199.4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	103,900.00	81,0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400.00</b>	<b>103,900.00</b>	<b>81,05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0.61	4,60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	-	400.00	103,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400.61</b>	<b>108,505.46</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00</b>	<b>400.00</b>	<b>103,499.39</b>	<b>-27,455.4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988.00	495,750.00	456,104.00	200,33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14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50.00	135,360.00	54,45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9,938.00</b>	<b>771,110.00</b>	<b>510,554.00</b>	<b>200,336.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176.19	421,162.30	240,505.88	180,340.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084.83	76,430.74	56,394.90	53,782.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60.00	103,500.00	118,050.00	45,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3,321.01</b>	<b>601,093.04</b>	<b>414,950.78</b>	<b>279,122.31</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73,383.01</b>	<b>170,016.96</b>	<b>95,603.22</b>	<b>-78,786.3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0.00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75.86	110,578.77	30,568.75	-164,44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09.48	190,788.26	160,219.50	324,66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33.62	80,209.48	190,788.26	160,219.50

##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11家，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该公司由发行人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60%。

2019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2020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11家，其中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安全互助协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常州长荡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该主体由公交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100%。

2021年1-9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9家，其中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州长荡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三、报告期发行人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的财务指标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流动比率	2.22	2.36	2.39	2.57

项目	2021年1-9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速动比率	1.19	1.36	1.26	1.42
资产负债率(%)	68.57	68.00	63.31	61.84
EBITDA(万元)	-	34,809.99	36,982.89	35,079.58
EBITDA利息倍数(倍)	-	0.40	0.56	0.53
营业毛利率(%)	16.40	12.36	12.81	1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1.08	1.67	1.78
总资产报酬率(%)	0.78	0.87	1.03	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2	0.63	0.77	0.93
存货周转率(次)	0.12	0.17	0.22	0.3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 (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0%
-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财务概况

发行人是常州市金坛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在区域内具有一定垄断竞争优势。并且在金坛区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伴随着常州市金坛区经济的高速增长，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逐步加强。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总计 3,064,062.84 万元，负债总计 2,083,642.14 万元，净资产总计 980,420.7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00%。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72,705.4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532.8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计 3,097,461.08 万元，负债总计 2,123,938.96 万元，净资产总计 973,522.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57%。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40,797.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621.15 万元。从上述财务数据可看出，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可靠保障。

## （二）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2.22	2.36	2.39	2.57
速动比率	1.19	1.36	1.26	1.42
资产负债率（%）	68.57	68.00	63.31	61.84
EBITDA（万元）	-	34,809.99	36,982.89	35,079.5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40	0.56	0.5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57、2.39、2.36 及 2.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42、1.26 及 1.36 及 1.19。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存在一定波动，但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均能覆盖流动负债，表明流动资产在覆盖当期流动负债后仍有余额可用于偿还长期债务，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有保障。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84%、63.31%、68.00% 及 68.5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略有上升，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即投资规模大、回款周期长等，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属于行业正常水平。

利息覆盖倍数方面，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5,079.58 万元、36,982.89 万元和 34,809.99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3 倍、0.56 倍和 0.40 倍，2020 年发行人的 EBITDA 以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发行人的利润总额下降，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结构稳健，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随着常州市金坛区经济的持续发展，经营环境不断改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三）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2	0.63	0.77	0.93
存货周转率(次)	0.12	0.17	0.22	0.31

备注：季度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3、0.77、0.63和0.52，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相关。发行人从事的工程施工建设行业特点是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期长，导致了其资产规模较大，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故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31、0.22、0.17和0.12，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存货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且存货主要为在建工程，由此导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始终维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

总体来看，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平稳，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但符合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类公司的特点。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业绩逐步释放，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将逐步提升。

#### (四) 盈利能力分析

#####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营业收入(万元)	140,797.70	172,705.47	200,330.34	238,571.11
利润总额(万元)	7,819.44	10,627.28	16,283.09	16,981.41
净利润(万元)	7,621.15	10,532.80	16,071.27	16,870.6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7,621.16	10,532.80	16,071.29	16,873.15
营业毛利率(%)	16.40	12.36	12.81	11.92
净利润率(%)	5.41	6.10	8.02	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1.08	1.67	1.78
总资产报酬率(%)	0.78	0.87	1.03	1.0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571.11 万元、200,330.34 万元、172,705.47 万元及 140,797.70 万元，其中来源于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229,972.50 万元、198,726.63 万元、171,206.76 万元及 140,173.30 万元，报告期内呈略微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各年度项目结算呈现一定波动所致。2019 年来源于工程施工的业务收入为 198,726.6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20%；2020 年的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为 171,206.7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13%。2020 年工程施工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27,519.87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与委托方结算的工程项目规模有所减少，未来随着高铁枢纽、南沿江铁路涉铁通道的开工建设，预计总体收入规模将保持在较为稳定水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6,870.68 万元、16,071.27 万元、10,532.80 万元及 7,621.15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7.07%、8.02%、6.10% 及 5.41%；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92%、12.81%、12.36% 及 16.40%。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较为稳定，盈利水平也保持在稳定水平，主要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加成比例较为稳定，除金武路改扩建工程（金坛段）享有的工程施工成本加成比例为 12% 外，其余工程施工成本加成比例稳定为 20%。

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年来营业收入水平以及营业毛利率保持在稳定水平。未来随着发行人代建项目的陆续完工结算，预计将会产生持续稳定的收入和盈利。

## 2、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7,040.16 万元、8,868.77 万元、8,416.11 万元和 0 万元，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共交通公司亏损补贴	-	8,298.08	8,868.77	7,040.16
稳岗补贴	-	80.18	-	-
以工代训补贴	-	26.70	-	-
免征和退税补贴	-	11.15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0.00	8,416.11	8,868.77	7,040.16

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板块业务处于亏损状态，主要是由于城市公共交通业务要兼顾民生，票价较低，政府通过补贴保持城市公共交通业务的正常运营，每年经审计后亏损额由财政全额补贴，并按照公交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 3%给予利润补贴。发行人控股股东从整体战略发展角度考虑，将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因此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末公交公司资产总计 46,600.29 万元、负债规模 32,055.87 万元，2020 年度公交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4.79 万元，实现净利润-1,137.4 万元。2020 年末公交公司总资产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总资产比例为 1.52%；2020 年公交公司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0.27%，因此上述股权变更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3、期间费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6,135.69	40.19	9,709.58	48.72	9,854.69	51.94	10,148.74	54.63
财务费用	9,131.57	59.81	10,219.62	51.28	9,118.79	48.06	8,429.09	45.37
合计	<b>15,267.26</b>	<b>100.00</b>	<b>19,929.20</b>	<b>100.00</b>	<b>18,973.48</b>	<b>100.00</b>	<b>18,577.83</b>	<b>100.00</b>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8,577.83 万元、18,973.48 万元、19,929.20 万元及 15,267.26 万元，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要包括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发行人按照施工进度与委托方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费用。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为稳定。

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是筹融资过程中产生相关费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8,429.09 万元、9,118.79 万元、10,219.62 万元和 9,131.57 万元，2020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1,100.83 万元，增幅 12.0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0 年融资增多，因而导致了财务费用的增加。

###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044.93	326,547.84	237,450.34	221,12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464.17	500,791.89	432,472.15	159,192.1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580.75</b>	<b>-174,244.04</b>	<b>-195,021.81</b>	<b>61,932.02</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5,039.07	123,610.00	81,49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0.48	4,434.96	17,538.86	147,365.1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30.48</b>	<b>604.11</b>	<b>106,071.14</b>	<b>-65,874.73</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428.00	947,784.00	750,389.00	442,0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597.10	908,712.41	682,746.15	609,575.7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169.10</b>	<b>39,071.59</b>	<b>67,642.85</b>	<b>-167,531.76</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0,418.82</b>	<b>-134,568.34</b>	<b>-21,307.82</b>	<b>-171,474.46</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1,932.02 万元、-195,021.81 万元、-174,244.04 万元及 22,580.75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波动幅度较大所致，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是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净额、以及与金坛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发生的代垫工程款等。发行人承担着区域内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前期需要垫付投入的资金规模较大，同时项目建设时间长，回款速度较慢，导致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5,874.73 万元、106,071.14 万元、604.11 万元及 -5,830.48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投资活动净流量为负，主要是因为购买理财产品和茅山旅游大道资本金增加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收回年初理财产品所致。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为 604.11 万元，主要是收回年初理财产品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67,531.76 万元、67,642.85 万元、39,071.59 万元及 -107,169.10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偿还了部分到期债务，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收回应付票据保证金、收到借款资金等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2020 年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是发行人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 （六）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327,526.13	75.14	2,265,035.44	73.92	1,840,554.81	69.62	1,674,166.39	66.99
非流动资产	769,934.95	24.86	799,027.40	26.08	803,186.37	30.38	825,096.11	33.01
资产总计	<b>3,097,461.08</b>	<b>100.00</b>	<b>3,064,062.84</b>	<b>100.00</b>	<b>2,643,741.18</b>	<b>100.00</b>	<b>2,499,262.50</b>	<b>100.00</b>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499,262.50 万元、2,643,741.18 万元、3,064,062.84 万元及 3,097,461.08 万元，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674,166.39 万元、1,840,554.81 万元、2,265,035.44 万元及 2,327,526.13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6.99%、69.62%、73.92% 及 75.1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25,096.11 万元、803,186.37 万元、799,027.40 万元及 769,934.95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01%、30.38%、26.08% 及 24.86%。

### 1、流动资产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流动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05,510.97	13.09	581,379.79	18.97	476,558.13	18.03	367,555.96	14.71
应收票据	0.00	0.00	50.00	0.00	7,507.57	0.28	10,000.00	0.40
应收账款	269,386.65	8.70	273,039.60	8.91	276,464.74	10.46	240,648.11	9.63
预付款项	30,908.94	1.00	31,269.03	1.02	31,576.63	1.19	1,574.75	0.06
其他应收款	537,850.70	17.36	422,925.82	13.80	176,172.95	6.66	178,491.35	7.14
存货	1,083,867.88	34.99	956,097.75	31.20	866,403.69	32.77	751,970.36	30.09
其他流动资产	1.00	0.00	273.45	0.01	5,871.09	0.22	123,925.85	4.96
流动资产合计	<b>2,327,526.13</b>	<b>75.14</b>	<b>2,265,035.44</b>	<b>73.92</b>	<b>1,840,554.81</b>	<b>69.62</b>	<b>1,674,166.39</b>	<b>66.99</b>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674,166.39万元、1,840,554.81万元、2,265,035.44万元及2,327,526.13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6.99%、69.62%、73.92%及75.14%，报告期内流动资产规模不断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五项资产累计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2.00%、99.27%、99.99%和100.0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39,400.97	9.72	129,819.79	22.33	287,558.13	60.34	325,055.96	88.44
其他货币资金	366,110.00	90.28	451,560.00	77.67	189,000.00	39.66	42,500.00	11.56
合计	<b>405,510.97</b>	<b>100.00</b>	<b>581,379.79</b>	<b>100.00</b>	<b>476,558.13</b>	<b>100.00</b>	<b>367,555.96</b>	<b>100.00</b>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67,555.96万元、476,558.13万元、581,379.79万元及405,510.97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71%、18.03%、18.97%及13.09%。

2019年末和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不断增加，主要是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等方式融资，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 (2) 应收账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240,648.11万元、276,464.74万元、273,039.60万元及269,386.65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9.63%、10.46%、8.91%及8.70%。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较为稳定，且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

表：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9,765.33	40.20	202,448.05	73.23	156,133.78	64.88
1-2年	163,273.58	59.80	73,341.00	26.53	56,572.15	23.51
2-3年	0.69	0.00	675.69	0.24	27,942.18	11.61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b>273,039.60</b>	<b>100.00</b>	<b>276,464.74</b>	<b>100.00</b>	<b>240,648.11</b>	<b>100.00</b>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接受委托单位委托进行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应收工程款项。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收款对象主要是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和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0年末应收账款排名前五欠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比例	是否经营性	形成原因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144,295.32	0-2年	52.85	是	应收工程款
金坛区交通运输局	否	75,409.90	0-2年	27.62	是	应收工程款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44,893.09	1年以内	16.44	是	应收工程款
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旅游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是	8,236.32	1年以内	3.02	是	应收工程款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否	120.00	1年以内	0.04	是	应收租金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比例	是否经营性	形成原因
合计		272,954.63		99.9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75,529.90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 7.70%，为应收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和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的款项，发行人政府性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政府类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比例	是否经营性	形成原因
金坛区交通运输局	否	75,409.90	0-2 年	27.62	是	应收工程款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否	120.00	1 年以内	0.04	是	应收租金
合计		75,529.90		27.66		

### (3) 预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74.75 万元、31,576.63 万元、31,269.03 万元及 30,908.9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6%、1.19%、1.02% 及 1.00%。从账龄看，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表：发行人近三年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0,913.54	98.86	30,766.25	97.43	1,026.42	65.18
1-2 年	30.95	0.10	264.65	0.84	37.89	2.41
2-3 年	80.00	0.26	35.29	0.11	-	-
3 年以上	244.54	0.78	510.44	1.62	510.44	32.41
合计	31,269.03	100.00	31,576.63	100.00	1,574.75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对象为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金坛区供电公司、市儒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茅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和金坛区自来水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余额占总预付账款的 99.90%，发行人的预付账款比较集中，预付账款性质主要是预付的土地出让金以及工程水电费等。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预付账款排名前五位欠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欠款年限	占预付账款比例
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否	30,291.17	1 年以内	97.00
金坛区供电公司-预付工程电费	否	663.78	0-3 年	2.13
市儒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121.54	3 年以上	0.39
常州市茅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80.00	2-3 年	0.26
金坛区自来水公司-预付工程水费	否	36.00	3 年以上	0.12
<b>合计</b>		<b>31,192.49</b>		<b>99.90</b>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预付账款金额合计 30,291.17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 3.09%，为预付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 （4）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491.35 万元、176,172.95 万元、422,925.82 万元及 537,850.7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14%、6.66%、13.80% 及 17.36%。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66,123.27	86.57	113,737.22	64.56	111,058.12	62.22
1-2 年	1,763.10	0.42	1,202.74	0.68	6,800.89	3.81
2-3 年	922.64	0.22	2,100.67	1.19	26,399.63	14.79
3 年以上	54,116.81	12.80	59,132.33	33.56	34,232.70	19.18
<b>合计</b>	<b>422,925.82</b>	<b>100.00</b>	<b>176,172.95</b>	<b>100.00</b>	<b>178,491.35</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排名前 5 位的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排名前五位欠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分类	期末余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经营性/非经营性
金坛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否	代垫工程款	138,349.93	1 年以内	32.71	经营性
常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否	项目前期建设款	90,924.00	1 年以内	21.50	经营性
金坛区交通运输局	否	代垫工程款	77,713.52	0-3 年	18.38	经营性
常州江东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72,823.00	1 年以内	17.22	非经营性
常州市金坛区交创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22,224.55	1 年以内	5.25	非经营性
合计			402,035.00		95.0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三大债务方分别为金坛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常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和金坛区交通运输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32.71%、21.50% 和 18.38%。其性质主要为代垫工程款项以及项目前期建设款，属于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第四大、第五大债务方分别为常州江东资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常州市金坛区交创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常州江东资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为关联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常州市金坛区交创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两大债务方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2% 和 5.25%，其产生原因主要是往来款，性质为非经营的其他应收款。

为了加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以及资金拆借的管理，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根据相关制度规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由各个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经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的党委会决议通过后划付；如出借资金超过 5 亿元的事项，需报区政府研究批准。控股股东制定的上述规定对于发行人同样适用。

截至 2020 年末，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306,987.45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 31.31%，主要为项目建设借款和代垫工程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 (5) 存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751,970.36 万元、866,403.69 万元、956,097.75 万元和 1,083,867.88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30.09%、32.77%、31.20% 和 34.99%。存货主要由工程施工成本构成，即发行人接受委托单位委托进行工程施工所投入的成本；也包含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余额。具体存货科目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955,921.58	99.98	866,241.81	99.98	751,816.91	99.98
原材料	139.37	0.01	125.08	0.02	116.65	0.02
周转材料	36.80	0.00	36.80	0.00	36.80	0.00
合计	<b>956,097.75</b>	<b>100.00</b>	<b>866,403.69</b>	<b>100.00</b>	<b>751,970.36</b>	<b>100.00</b>

发行人先后参与了金坛区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主要是核算项目建设成本以及建设期间发生的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发行人所建设的项目主要是接受了金坛区交通运输局、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委托，并与委托方依法合规签署《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或《工程代理建设合同》，承接市场化经营性项目。报告期主要在建项目包括茅山旅游大道、金武路改扩建工程（金坛段）、环湖公路（长荡湖大道）、省道 265（一期）、省道 265（二期）、省道 240 及其改扩建工程以及四好农村公路工程等。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工程施工项目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工程施工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自建/代建	预计建设时间	期末余额	预计总投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工程施工进度
1	茅山旅游大道	道路设施	代建	2017.04-2019.04	105,860.39	157,266.35	148,734.15	42,873.76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2	省道 240(含 2019 年改扩建和改造提升工程)	道路设施	代建	2017.11-2019.06	56,122.74	64,025.04	59,349.81	11,997.35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3	农村公路大社线工程	道路设施	代建	2018.09-2020.09	20,336.79	39,365.10	28,573.25	8,236.46	在建
	农村公路朱直线 A1 段	道路设施	代建	2018.09-2019.12	7,798.08	16,500.00	10,956.33	3,158.25	在建
	红旗圩至沙湖连接线	道路设施	代建	2018.08-2019.06	818.88	6,887.30	1,150.53	331.65	在建
4	金茅公路东延连接线 (复兴路北延、中兴北路)	道路设施	代建	2018.11-2019.10	1,793.26	7,967.00	2,519.54	726.28	在建
5	金茅公路东延(含盐港东路、S240-汇福路)	道路设施	代建	2017.07-2018.12	8,883.32	29,096.00	12,481.09	3,597.77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6	物流大道(S340-罗村段)新建	道路设施	代建	2018.06-2019.12	10,801.25	26,521.20	15,175.78	4,374.54	在建
7	金茅公路东段改扩建 (月报含沈渎大桥)	道路设施	代建	2015.10-2017.10	12,328.62	13,517.90	17,321.74	4,993.13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8	省道 265(一期、二期)	道路设施	代建	2016.03-2018.10	85,150.29	103,940.36	119,636.39	34,486.11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9	G233 开发区东外环道路(G233 一期)-先导段	道路设施	代建	2014.04-2015.12	52,341.74	154,000.00	68,194.69	20,937.60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10	241省道黄庄至指前段改造工程	道路设施	代建	2014.11-2016.11	42,985.49		60,394.74	17,409.24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11	G233中段（丹阳至S241）新建工程	道路设施	代建	2016.07-2017.12	32,515.68		45,684.62	13,168.94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12	(直荣公路)扬溧高速荣炳互通至S241连接线	道路设施	代建	2016.01-2018.01	38,611.45	48,800.00	54,249.20	15,637.75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13	金武路改扩建工程(金坛段)	道路设施	代建	2013.10-2015.06	103,132.64	126,365.90	144,514.60	41,769.01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14	金茅路改扩建工程(建社线-朱延线)	道路设施	代建	2013.12-2014.12	18,006.22	34,245.68	25,298.79	7,292.57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15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 (北干河239省道桥、 延政西路桥)	道路设施	代建	2019.01-2020.01	2,895.29	7,000.00	4,067.88	1,172.60	在建
16	东进村至致和村道路工程-东致路二期工程	道路设施	代建	2013.09-2015.06	9,722.37	21,345.01	13,659.96	3,937.59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东方盐湖城道路-东致路一期工程	道路设施	代建	2014.09-2015.09	5,172.67		7,267.62	2,094.95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17	环湖公路(长荡湖大道)	道路设施	代建	2015.09-2017.09	42,914.79	45,476.34	60,295.40	17,380.61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18	上阮至茅山连接线工程	道路设施	代建	2018.05-2018.12	13,917.54	28,428.60	19,554.18	5,636.64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19	农村公路X205东延及园区大道东延工程项目	道路设施	代建	2018.08-2019.08	2,643.59	4,930.92	3,714.25	1,070.66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20	朱直线北延新建工程	道路设施	代建	2019.10-2020.12	9,901.80	16,991.90	13,912.05	4,010.26	在建
21	S239儒林段改线工程 (卧龙大道)	道路设施	代建	2019.11-2020.12	8,396.72	14,648.80	11,797.42	3,400.70	在建

22	金坛高铁枢纽配套设施工程	道路设施	代建	2020.11-2024.10	33,502.81	214,205.11	47,071.54	13,568.73	在建
23	延政西路西延新建工程	道路设施	代建	2015.6-2018.12	81,486.88	79,400.00	109,974.97	31,701.13	基本完工, 未竣工结算
24	县道 201	道路设施	代建	2013.2-2018.12	17,343.17	17,000.00	24,367.20	7,024.03	基本完工, 未竣工结算
25	2013 复垦项目	道路设施	代建	2013.2-2013.12	14,888.12	44,930.00	43,786.40	43,335.34	基本完工, 未竣工结算
26	农路农桥提档升级工程	道路设施	代建	2014.6-2017.11	14,400.03	21,332.10	20,232.08	5,832.05	基本完工, 未竣工结算
27	直别路新建工程(含2019年延伸)	道路设施	代建	2013.2-2020.11	10,067.29	64,260.30	14,144.57	4,077.28	基本完工, 未竣工结算
28	2014 年农路农桥提档升级工程	道路设施	代建	2014.5-2014.11	14,205.32	6,612.33	6,423.14	2,371.52	基本完工, 未竣工结算
29	2017 金坛四好农路工程	道路设施	代建	2017.1-2017.12	11,486.10	14,922.33	16,138.01	4,651.90	基本完工, 未竣工结算
30	2019 年农路提档升级工程	道路设施	代建	2019.3-2019.11	7,576.50	11,321.45	10,645.00	3,068.50	基本完工, 未竣工结算
31	华城路东延工程(常金一体化)	道路设施	代建	2013.4-2017.12	4,826.76	6,866.67	6,781.61	1,954.85	基本完工, 未竣工结算
32	东胜路改造工程	道路设施	代建	2018.3-2019.12	5,858.69	8,645.73	8,231.48	2,372.79	基本完工, 未竣工结算
33	2016 四好农村公路	道路设施	代建	2016.1-2016.12	1,270.50	1,875.43	1,785.06	514.56	基本完工, 未竣工结算
34	2018 年农路提档升级	道路设施	代建	2018.1-2018.12	2,558.59	3,632.10	3,594.83	1,036.24	基本完工, 未竣工结算

35	2015 农路提档升级	道路设施	代建	2015.1-2015.12	2,537.12	3,635.34	3,564.66	1,027.54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36	2016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道路设施	代建	2016.1-2016.12	2,529.37	3,644.45	3,553.77	1,024.40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37	2018 年金坛区四好农村公路工程	道路设施	代建	2018.1-2018.12	2,444.25	3,753.12	3,434.18	989.93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38	儒汤大修、河儒线桥梁工程	道路设施	代建	2014.3-2016.9	2,154.30	4,687.25	3,026.80	872.50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39	常合高速公路茅山互通至金坛滨湖新城连接线	道路设施	代建	2014.3-2016.10	1,891.22	2,864.31	2,657.17	765.95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40	2015 县道大中修	道路设施	代建	2015.6-2016.11	1,639.35	2,409.50	2,303.30	663.94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41	金茅公路（朱延线-直别公路）	道路设施	代建	2020.4-2023.11	896.69	2,465.00	1,259.86	363.16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42	茅别线	道路设施	代建	2015.3-2017.12	711.30	1,103.40	999.37	288.08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43	茅山景区至 S241 连接线（白乾公路）	道路设施	代建	2015.4-2018.3	396.91	674.12	557.66	160.75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44	丹金溧漕河航道整治工程	道路设施	代建	2015.9-2017.12	346.05	487.12	486.21	140.15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45	黄涑线道路改造工程	道路设施	代建	2015.4-2017.9	283.16	407.86	397.84	114.68	基本完工，未竣工结算
46	南沿江城际铁路涉铁通道	道路设施	代建	2020.1-2021.12	274.48	32,000.00	385.64	111.16	在建
47	X352（指别线）	道路设施	代建	2020.4-2021.11	137.95	203.45	193.82	55.87	在建

48	X204 和 X205 交叉口工程	道路设施	代建	2018.3-2019.12	130.06	193.49	182.74	52.68	基本完工, 未竣工结算
49	金坛区东部物流通道 (G233 南延及 S239 改线)	道路设施	代建	2018.5-2019.1	126.92	186.50	178.32	51.40	基本完工, 未竣工结算
50	其他零星工程	道路设施	代建		26,900.05				
	<b>合计</b>				<b>955,921.58</b>	<b>1,521,037.86</b>	<b>1,284,861.27</b>	<b>397,885.51</b>	

注释: 1) 表格中预计总投资为项目批复中预计总投资、预计建设时间为项目立项时的预计建设周期。2) 表格中累计确认收入为项目截至 2020 年末已确认的累计收入。

发行人部分项目存在完工时间较长但仍长期挂账的情况, 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工程施工明细中所列示的项目建设期限为项目批复文件中预计建设时间, 由于项目获取批复的时间具有不确定向,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难度和工作量发生变化等因素, 存在实际建设期间延后的情况; 二是项目已基本完工, 但项目内审等原因导致竣工决算尚未完成, 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导致部分项目的建设周期已结束但尚未转入已完工的情形。

按照发行人委托代建管理模式, 委托方对发行人年度完成的项目出具项目建设及收入确认函, 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主要受托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预计总投资累计 152.10 亿元, 累计确认收入 128.49 亿元, 累计回款金额 39.79 亿元。

## (6) 政府性应收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政府类应收款项为 412,808.52 万元，主要列示于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其中列示于应收账款的金额累计 75,529.90 万元，主要包括应收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的应收工程款、以及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的租金；其中列示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为 306,987.45 万元，主要包括金坛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常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及金坛区交通运输局，性质主要是代垫工程款以及项目前期建设款。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政府类应收账款金额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42.10%。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政府类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政府性应收款项	应收单位	金额	应收款项占净资产的比例
应收账款	金坛区交通局	75,409.90	7.69%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120.00	0.01%
其他应收款	金坛区交通运输局	77,713.52	7.93%
	金坛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138,349.93	14.11%
	常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90,924.00	9.27%
预付账款	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30,291.17	3.09%
合计		412,808.52	42.10%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25,096.11 万元、803,186.37 万元、799,027.40 万元以及 769,934.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1%、30.38%、26.08% 以及 24.86%。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是由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1.25%、89.30%、88.97% 及 90.18%。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0,649.19	0.67	20,899.36	0.68	19,902.87	0.75	11,984.99	0.48
投资性房地产	481,825.00	15.56	481,825.00	15.73	481,772.39	18.22	480,925.12	19.24
固定资产	7,264.96	0.23	18,756.33	0.61	17,905.98	0.68	16,332.93	0.65
在建工程	47,712.96	1.54	48,502.08	1.58	48,149.71	1.82	43,856.16	1.75
无形资产	212,482.83	6.86	229,044.62	7.48	235,455.41	8.91	271,996.91	10.88
<b>合计</b>	<b>769,934.95</b>	<b>24.86</b>	<b>799,027.40</b>	<b>26.08</b>	<b>803,186.37</b>	<b>30.38</b>	<b>825,096.11</b>	<b>33.01</b>

###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1,984.99 万元、19,902.87 万元、20,899.36 万元及 20,649.19 万元。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7,917.88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发行人对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旅游大道建设有限公司新增股权投资 7,950 万元，投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996.49 万元，主要由于 2020 年发行人新增对常州市珠航校车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以及权益法下按享有份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所致。

### (2) 投资性房地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0,925.12 万元、481,772.39 万元、481,825.00 万元及 481,825.00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9.24%、18.22%、15.73% 及 15.73%。报告期内较为稳定，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序号	土地证编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	抵押情况	是否出租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取得方式
1	坛国用 (2013)第 14691号	北环路西路北 侧西城路西侧	批发零售、 住宅	5,456.00	2,684.00	评估法	4,919	是	否	是	招拍挂
2	坛国用 (2013)第 14689号	龙山西路西 侧、龙山路北 侧	批发零售、 住宅	4,409.60	2,212.00	评估法	5,016	否	否	是	招拍挂
3	坛国用 (2013)第 14688号	金宜路西侧金 宜公路儒林收 费站	批发零售、 住宅	22,507.00	11,215.00	评估法	4,983	是	否	是	招拍挂
4	坛国用 (2013)第 14690号	良常路北侧丹 阳门北路东侧	批发零售、 住宅	5,849.70	2,878.00	评估法	4,919	是	否	是	招拍挂
5	坛国用 (2015)第 13591号	华城中路南侧 汇贤路西侧	批发零售、 住宅	3,600.00	1,777.00	评估法	4,935	否	否	是	招拍挂
6	坛国用 (2013)第 14684号	朱林镇华联路 西侧晨风路北 侧	批发零售、 住宅	3,664.60	1,153.00	评估法	3,143	否	否	是	招拍挂
7	坛国用 (2015)第 13605号	金陵电力器材 公司-通济河	批发零售、 住宅	56,165.00	17,675.00	评估法	3,146	否	否	是	招拍挂
8	坛国用 (2013)第 16043号	通济河-盐港路	批发零售、 住宅	33,144.00	10,430.00	评估法	3,146	否	否	是	招拍挂

序号	土地证编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	抵押情况	是否出租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取得方式
9	坛国用(2013)第16048号	S340-丹金溧漕河	批发零售、住宅	110,405.00	35,484.00	评估法	3,214	是	否	是	招拍挂
10	坛国用(2013)第16050号	丹金溧漕河-南环二路	批发零售、住宅	33,628.00	11,164.00	评估法	3,319	否	否	是	招拍挂
11	坛国用(2013)第16049号	丹金溧漕河-金宜路	批发零售、住宅	66,957.00	22,223.00	评估法	3,319	否	否	是	招拍挂
12	坛国用(2013)第16046号	金宜路-尧塘河	批发零售、住宅	60,485.00	20,075.00	评估法	3,319	是	否	是	招拍挂
13	坛国用(2015)第13577号	华阳路-金宜路	批发零售、住宅	61,954.00	20,569.00	评估法	3,319	是	否	是	招拍挂
14	坛国用(2015)第13579号	S241 北延伸段A 地块	批发零售、住宅	72,139.00	30,443.00	评估法	4,220	否	否	是	招拍挂
15	坛国用(2015)第12690号	S241 北延伸段B 地块	批发零售、住宅	39,331.00	16,598.00	评估法	4,220	否	否	是	招拍挂
16	坛国用(2014)第7833号	S241 北延伸段C 地块	批发零售、住宅	72,120.00	30,435.00	评估法	4,220	否	否	是	招拍挂
17	坛国用(2015)第14458号	S241 北延伸段D 地块	批发零售、住宅	73,917.00	31,193.00	评估法	4,220	是	否	是	招拍挂

序号	土地证编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	抵押情况	是否出租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取得方式
18	坛国用(2014)第7848号	S241 北延伸段E 地块	批发零售、住宅	19,992.00	8,437.00	评估法	4,220	否	否	是	招拍挂
19	坛国用(2015)第14438号	S241 北延伸段F 地块	批发零售、住宅	74,073.00	31,259.00	评估法	4,220	是	否	是	招拍挂
20	坛国用(2014)第7838号	S241 北延伸段G 地块	批发零售、住宅	20,634.00	8,708.00	评估法	4,220	否	否	是	招拍挂
21	坛国用(2016)第967号	盐港路南侧新丹金溧漕河东侧A 地块	批发零售、住宅	121,984.00	63,456.00	评估法	5,201	是	否	是	招拍挂
22	坛国用(2014)第7051号	盐港路南侧新丹金溧漕河东侧B 地块	批发零售、住宅	70,264.00	36,551.00	评估法	5,201	是	否	是	招拍挂
23	坛国用(2014)第7065号	盐港路南侧新丹金溧漕河东侧C 地块	批发零售、住宅	71,352.00	37,117.00	评估法	5,201	是	否	是	招拍挂
24	坛国用(2015)第14390号	盐港路南侧新丹金溧漕河东侧D 地块	批发零售、住宅	33,300.00	17,323.00	评估法	5,201	是	否	是	招拍挂
25	坛国用(2015)第14432号	盐港路南侧新丹金溧漕河东侧E 地块	仓储用地	41,195.00	1,499.00	评估法	364	否	否	是	招拍挂
26	坛国用(2015)第14435号	盐港路南侧新丹金溧漕河东侧F 地块	批发零售、住宅	17,814.00	9,267.00	评估法	5,201	是	否	是	招拍挂
合计				1,196,339.90	481,825.00						

### (3) 固定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32.93 万元、17,905.98 万元、18,756.33 万元及 7,264.96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0.65%、0.68%、0.61% 及 0.23%。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占比较小。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明细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7,215.63	18,521.68	8,693.95
机器设备	436.30	292.63	143.67
运输工具	18,635.45	8,838.05	9,797.40
办公设备	574.41	453.11	121.31
合计	<b>46,861.79</b>	<b>28,105.46</b>	<b>18,756.33</b>

### (4) 在建工程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43,856.16 万元、48,149.71 万元、48,502.08 万元及 47,712.96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75%、1.82%、1.58% 及 1.54%。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中涉及的工程项目为自建项目，未签署代建协议，属于市场化经营项目。发行人 2020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金坛现代综合货运枢纽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3 年	否	44,030.54
2	公交站亭站场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3 年	否	3,545.56
3	公交总站北侧扩建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2 年	否	921.69
4	燃气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1 年	否	4.29
合计	-	-		-	<b>48,502.08</b>

### (5) 无形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996.91 万元、235,455.41 万元、229,044.62 万元及 212,482.83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0.88%、8.91%、7.48% 及 6.86%。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全部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 2020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6,410.79 万元，减幅 2.72%，主要是因为无形资产摊销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划拨/出让）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招拍挂	坛国用(2013)第16044号	金坛大道北纵十二路西侧	出让	批发零售	48,719.00	12,027.75	成本法	2,544	否	是
2	招拍挂	坛国用(2013)第16040号	盐港路-S340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51,666.00	12,607.29	成本法	2,514	否	是
3	招拍挂	坛国用(2013)第16045号	新镇广路-金陵电力器材公司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89,019.00	21,721.95	成本法	2,514	否	是
4	招拍挂	坛国用(2016)第1407号	新镇广路西侧地块十七	出让	商服用地	68,718.00	37,255.29	成本法	5,576	是	是
5	招拍挂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22876号	新镇广路西侧地块十三	出让	商服用地	31,868.00	22,721.94	成本法	7,323	否	是
6	招拍挂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22875号	新镇广路西侧地块十五	出让	商服用地	33,616.00	23,968.26	成本法	7,323	否	是
7	招拍挂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22878号	新镇广路西侧地块十六	出让	商服用地	69,389.00	49,474.46	成本法	7,323	是	是
8	招拍挂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22877号	新镇广路西侧地块二十	出让	商服用地	69,099.00	49,267.69	成本法	7,323	否	是
合计						462,094.00	229,044.62			-	-

## (七) 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47,782.50	49.33	960,161.44	46.08	770,631.85	46.04	650,921.97	42.12
非流动负债	1,076,156.46	50.67	1,123,480.70	53.92	903,221.43	53.96	894,523.90	57.88
负债总计	<b>2,123,938.96</b>	<b>100.00</b>	<b>2,083,642.14</b>	<b>100.00</b>	<b>1,673,853.28</b>	<b>100.00</b>	<b>1,545,445.87</b>	<b>100.00</b>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545,445.87万元、1,673,853.28万元、2,083,642.14万元及2,123,938.96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的趋势。

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650,921.97万元、770,631.85万元、960,161.44万元及1,047,782.50万元，占比为42.12%、46.04%、46.08%及49.33%；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94,523.90万元、903,221.43万元、1,123,480.70万元及1,076,156.46万元，占比分别为57.88%、53.96%、53.92%及50.67%。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偿还了部分长期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导致非流动负债的占比略有降低，但总体看来，发行人的负债结构保持较为稳定。

### 1、流动负债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43,268.00	6.75	132,390.00	6.35	151,255.00	9.04	94,207.00	6.10
应付票据	378,000.00	17.80	477,060.00	22.90	253,700.00	15.16	81,036.00	5.24
应付账款	90,574.50	4.26	101,933.45	4.89	96,987.06	5.79	106,476.15	6.89
预收款项	74.83	0.00	40.79	0.00	30.35	0.00	2.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7	0.00	179.60	0.01	109.16	0.01	55.13	0.00
应交税费	217.79	0.01	350.15	0.02	399.06	0.02	14.06	0.00
其他应付款	278,943.91	13.13	85,345.79	4.10	60,170.40	3.59	184,800.31	1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702.40	7.38	162,861.66	7.82	207,980.82	12.43	184,331.32	11.93
流动负债总计	<b>1,047,782.50</b>	<b>49.33</b>	<b>960,161.44</b>	<b>46.08</b>	<b>770,631.85</b>	<b>46.04</b>	<b>650,921.97</b>	<b>42.12</b>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50,921.97 万元、770,631.85 万元、960,161.44 万元及 1,047,782.50 万元，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 (1) 短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94,207.00 万元、151,255.00 万元、132,390.00 万元及 143,268.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0%、9.04%、6.35% 及 6.75%，报告期内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2019 年短期借款增多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资金需求增多导致短期负债规模随之上涨，2020 年短期借款减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归还部分到期债务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0.00	22,000.00	23,600.00
抵押借款	3,200.00	10,000.00	15,000.00
保证借款	129,190.00	119,255.00	55,607.00
合计	<b>132,390.00</b>	<b>151,255.00</b>	<b>94,207.00</b>

### (2) 应付票据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1,036.00 万元、253,700.00 万元、477,060.00 万元及 378,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4%、15.16%、22.90% 及 17.80%。报告期内应付票据规模不断上升，主要是近年来发行人部分应支付工程款通过票据结算所致。应付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付票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7,200.00	236,700.00	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9,860.00	17,000.00	51,036.00
合计	<b>477,060.00</b>	<b>253,700.00</b>	<b>81,036.00</b>

### (3) 应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6,476.15 万元、96,987.06 万元、101,933.45 万元及 90,574.50，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89%、5.79%、4.89% 及 4.26%。应付账款性质主要为应付工程款，报告期内超过 99% 的应付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发行人支付工程款较为及时。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1,840.84	99.91	96,525.37	99.53	106,012.00	99.56
1-2 年	92.61	0.09	0.80	0.00	0.89	0.00
2-3 年	-	-	0.89	0.00	463.27	0.44
3 年以上	-	-	460.00	0.47	-	-
合计	<b>101,933.45</b>	<b>100.00</b>	<b>96,987.06</b>	<b>100.00</b>	<b>106,476.15</b>	<b>100.00</b>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年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性质
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旅游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28,642.90	28.10	1 年以内	应付工程款
常州金坛交通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6,621.87	26.12	1 年以内	应付工程款
南京南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6,670.00	16.35	1 年以内	应付工程款
宜兴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83.12	7.64	1 年以内	应付工程款
江苏常鑫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6,266.78	6.15	1 年以内	应付工程款
合计	<b>85,984.68</b>	<b>84.35</b>	-	

### (4)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4,800.31 万元、60,170.40 万元、85,345.79 万元及 278,943.9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96%、3.59%、4.10% 及 13.13%，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的往来款。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93,598.12 万元，主要是新增向控股股东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175,618.70 万元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 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26.95	往来款	1年以内
江苏博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50.00	23.61	往来款	1年以内
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534.18	18.20	往来款	1年以内
常州江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00.00	13.47	往来款	1年以内
常州润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69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b>74,184.18</b>	<b>86.92</b>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84,331.32 万元、207,980.82 万元、162,861.66 万元及 156,702.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93%、12.43%、7.82% 及 7.38%。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明细详见本章“六、有息负债情况”。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45,890.93	35.12	700,023.14	33.60	515,986.29	30.83	502,936.89	32.54
应付债券	326,814.05	15.39	419,894.08	20.15	383,796.81	22.93	388,360.50	2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1.48	0.16	3,451.48	0.17	3,438.33	0.21	3,226.51	0.21
递延收益	0.00	0.00	112.00	0.0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b>1,076,156.46</b>	<b>50.67</b>	<b>1,123,480.70</b>	<b>53.92</b>	<b>903,221.43</b>	<b>53.96</b>	<b>894,523.90</b>	<b>57.88</b>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94,523.90 万元、903,221.43 万元、1,123,480.70 万元和 1,076,156.4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7.88%、53.96%、53.92% 及 50.67%。非流动负债中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 (1) 长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02,936.89 万元、515,986.29 万元、700,023.14 万元及 745,890.93 万元，占总

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54%、30.83%、33.60% 及 35.12%。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84,036.85 万元，增幅 35.67%，主要是由于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波动上升，能够持续稳定从银行获得资金。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1,336.71	20,463.57
抵押借款	172,628.66	216,936.48	219,070.31
保证借款	530,256.14	375,693.91	397,734.33
信用借款	160,000.00	130,000.00	50,000.00
小计	862,884.80	723,967.11	687,268.2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2,861.66	207,980.82	184,331.32
合计	<b>700,023.14</b>	<b>515,986.29</b>	<b>502,936.89</b>

## (2) 应付债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388,360.50 万元、383,796.81 万元、419,894.08 万元及 326,814.0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5.13%、22.93%、20.15% 及 15.39%。发行人 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应付债券规模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以前年度发行债券部分达到回售期，部分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所致，2020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有所上升，主要是 2020 年新增发行两期债券所致。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应付债券规模稳定，具体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类型	起止日	特殊条款	票面利率	存续本金	本息合计
1	17金交01	公司债	2017.06.29-2022.06.29	回售、调整票面利率	6.80%	1.40	1.42
2	17金坛交通债01	企业债	2017.11.07-2024.11.07	债券提前偿还	6.50%	8.00	8.47

序号	债券名称	类型	起止日	特殊条款	票面利率	存续本金	本息合计
3	17金坛交通债02	企业债	2017.12.21-2024.12.21	债券提前偿还	7.10%	8.00	8.44
4	20金交01	公司债	2020.03.27-2025.03.27	回售、调整票面利率	6.00%	8.00	8.25
5	20金交02	公司债	2020.06.24-2025.06.24	回售、调整票面利率	6.50%	6.00	6.10
	合计					31.40	32.68

## 六、有息债务情况

### (一) 有息债务明细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计为 1,405,274.80 万元，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有息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132,390.00	9.42
长期借款	700,023.14	4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861.66	11.59
应付债券（本金部分）	410,000.00	29.18
合计	1,405,274.80	100.00

表：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债券	借款余额	利率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	4.50%	2020.12.11	2021.12.10
华夏银行	3,000.00	6.50%	2020.3.2	2021.3.2
平安银行常州分行	10,000.00	4.60%	2020.7.29	2021.7.29
恒丰银行	11,800.00	5.22%	2020.3.6	2021.3.5
南京银行金坛支行	20,000.00	5.20%	2020.6.29	2021.6.29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20,000.00	7.00%	2020.4.23	2021.4.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4,600.00	6.89%	2019.2.3	2022.2.3

债权人/债券	借款余额	利率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州市金坛区支行	5,000.00	6.77%	2014.12.25	2021.12.24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7,028.66	4.89%	2017.7.20	2022.7.19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7.33%	2020.4.17	2023.4.17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7.33%	2020.4.17	2022.4.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20%	2019.8.5	2022.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8,410.00	5.30%	2017.2.27	2022.2.27
浙商银行	50,000.00	6.00%	2020.1.6	2023.1.6
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5,000.00	4.95%	2017.9.30	2026.9.22
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15,000.00	4.95%	2017.10.1	2026.3.25
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3,000.00	4.96%	2018.3.1	2024.9.25
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6,000.00	4.96%	2018.3.2	2024.9.25
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21,000.00	4.91%	2018.3.7	2024.9.25
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5,000.00	4.91%	2018.6.1	2023.3.25
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10,000.00	4.91%	2018.6.7	2022.9.25
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52,000.00	4.75%	2020.10.28	2028.4.25
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41,000.00	4.75%	2020.10.28	2028.4.25
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1,000.00	4.75%	2020.11.3	2021.3.25
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10,000.00	5.00%	2020.12.28	2028.6.2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	4.75%	2020.4.3	2022.4.2
江南农村银行	15,200.00	5.46%	2017.2.21	2022.2.20
江南农村银行	50,000.00	7.50%	2019.3.7	2022.3.7
江南农村银行	30,000.00	6.20%	2020.4.26	2023.4.26
宁波银行	10,000.00	5.60%	2017.1.4	2022.1.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75.00	7.30%	2019.4.22	2021.4.1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925.00	7.30%	2019.4.26	2021.4.18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16,680.00	5.70%	2019.6.26	2024.5.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20%	2019.12.25	2021.12.25
中信银行	18,440.00	5.60%	2020.4.9	2028.12.21
中信银行	27,665.00	5.60%	2020.4.16	2028.12.21
中信银行	14,755.00	5.80%	2020.7.17	2028.12.21
金坛兴福村镇银行	500.00	5.22%	2020.5.25	2025.5.20

债权人/债券	借款余额	利率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	7.95%	2020.5.8	2022.5.8
建设银行	29,200.00	4.90%	2020.6.1	2028.10.20
建设银行	13,500.00	5.20%	2020.12.23	2022.12.22
无锡农商行	4,950.00	4.90%	2020.8.19	2023.7.14
民生银行	16,000.00	4.65%	2020.12.4	2028.12.1
建设银行	16,690.00	4.39%	2020.03.17	2021.03.16
工商银行	200.00	4.79%	2020.09.25	2021.9.23
恒丰银行	8,000.00	5.22%	2020.01.20	2021.1.19
首都银行	6,000.00	4.50%	2020.12.11	2021.12.10
金坛兴福村镇银行	450.00	6.60%	2018.6.25	2021.6.18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9,800.00	6.50%	2020.1.21	2022.1.21
兴福村镇银行	450.00	6.60%	2018.6.4	2021.5.20
恒丰银行	7,700.00	5.22%	2020.1.20	2021.1.19
工商银行	3,000.00	6.15%	14.12.30	2023.12.25
工商银行	7,500.00	6.15%	15.01.01	2023.12.25
工商银行	9,500.00	6.15%	15.01.05	2023.12.25
工商银行	2,000.00	4.90%	2016.1.20	2021.6.25
浦东发展银行	19,000.00	5.70%	2016.11.09	2023.12.3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公司	8,402.44	5.07%	2019.3.29	2022.3.29
兴福村镇银行	500.00	5.23%	2020.04.29	2025.4.15
恒丰银行	5,000.00	5.65%	2020.4.17	2021.4.16
南京银行	1,074.00	5.23%	2020.1.19	2024.12.17
金坛兴福村镇银行	500.00	5.23%	2020.4.29	2025.4.15
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89.87	7.25%	2016.01.25	2021.01.25
苏银金融租赁	8,946.77	6.62%	2019.1.24	2024.1.24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	7,343.06	7.00%	2019.4.4	2024.3.28
恒丰银行	7,000.00	4.80%	2020.10.29	2021.10.21
兴福村镇银行	500.00	6.60%	2018.11.27	2021.11.18
无锡农商行	4,900.00	4.90%	2020.6.30	2023.6.8
民生银行	3,000.00	3.85%	2020.8.28	2021.2.26
恒丰银行	5,000.00	5.22%	2020.4.30	2021.4.29
恒丰银行	3,000.00	5.65%	2020.3.16	2021.3.15

债权人/债券	借款余额	利率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金坛兴福村镇银行	500.00	5.50%	2019.3.29	2022.3.18
16 金坛 01	46,000.00	5.45%	2016.3.25	2021.3.25
16 金交 01	50,000.00	5.20%	2016.9.2	2021.9.2
17 金交 01	14,000.00	6.80%	2017.6.29	2022.6.28
17 金坛交通债 01	80,000.00	6.50%	2017.11.7	2024.11.7
17 金坛交通债 02	80,000.00	7.10%	2017.12.21	2024.12.21
2020 金交 01	80,000.00	6.00%	2020.3.27	2025.3.27
2020 金交 02	60,000.00	6.50%	2020.6.24	2025.6.24
合计	<b>1,405,274.80</b>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有息负债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前十大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主承销商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开源证券	债券	80,000.00	6.00%	2020.03.27-2025.03.27	否
2	开源证券	债券	80,000.00	6.50%	2017.11.07-2024.11.07	否
3	开源证券	债券	80,000.00	7.10%	2017.12.21-2024.12.21	否
4	开源证券	债券	60,000.00	6.50%	2020.06.24-2025.06.24	否
5	浦发银行	长期借款	58,410.00	5.30%	2017.02.27-2022.02.27	否
6	工商银行	长期借款	52,000.00	4.75%	2020.10.28-2028.04.25	否
7	联储证券	债券	50,000.00	5.20%	2016.09.02-2021.09.02	否
8	江南银行	长期借款	50,000.00	7.50%	2019.03.07-2022.03.07	是
9	上海银行	长期借款	50,000.00	6.20%	2019.12.25-2021.12.25	否
10	浙商银行	长期借款	50,000.00	6.00%	2020.01.06-2023.01.06	是
	合计		<b>610,410.00</b>			

##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从期限结构来看，以 2020 年末数据为基础，发行人 2021 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305,379.87 万元，占比 21.73%，2022 年到期的有息负债 361,441.09 万元，占比 25.72%，短期内集中到期有息债务规模较大。

发行人未来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债务置换等方式继续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例，以满足长期经营发展的需求；同时优化负债结构，为未来持续规范资产负债结构，继续拓宽融资渠道打下良好基础。

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试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 后年度
当年到期规模小计	305,379.87	361,441.09	123,850.00	221,043.84	393,560.00
其中：银行借款到期规模	208,790	302,010.00	113,850.00	44,754.00	253,560.00
债券到期规模	96,000	14,000.00	-	160,000.00	140,000.00
其他债务到期规模	589.87	45,431.09	10,000.00	16,289.84	-

注释：

- 1、有息负债的规模及偿付以 2020 年末数据为基准；
- 2、偿还压力的测算以有息债务本金为基础，不包括债务利息。

###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表： 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类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175,828.66	12.51
保证借款	705,446.14	50.20
信用借款	524,000.00	37.29
合计	1,405,274.80	100.00

### （四）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发行，不考虑借新还旧因素，按照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以发行人 2020 年末有息负债规模 140.53 亿元为基数，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如下表：

表：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当年到期规模小计	30.54	36.14	12.39	23.10	17.45	3.00	1.00	21.91
当年到期规模占比	20.98	24.84	8.51	15.88	11.99	2.06	0.69	15.05

###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资金安排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 2020 年末有息负债规模 140.53 亿元，各年度到期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8 年到期债务规模

单位：亿元，%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当年到期规模小计	30.54	36.14	12.39	22.10	16.45	2.00	0.00	20.91
当年到期规模占比	21.73	25.72	8.81	15.73	11.71	1.42	0.00	14.88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有息负债到期偿付规模分别为 30.54 亿元、36.14 亿元、12.39 亿元、22.10 亿元及 39.36 亿元，占有息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21.73%、25.72%、8.81%、15.73% 及 28.01%，公司有息负债集中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到期。发行人计划通过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拟置换债券募投项目收益、持续滚动融资、股东支持等方式偿还有息债务。

## 1、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21,124.21 万元、237,450.34 万元及 326,547.84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将继续稳步发展主营业务，增加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入。同时，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695,965.42 万元，发行人将加大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争取在未来 3-5 年内有序回收大部分应收款项。

## 2、拟置换债券募投项目收益

拟置换债券募投项目金坛现代综合货运枢纽工程项目收益测算分为商业配套销售、仓储费、配送费及其他杂费。项目建设周期叠加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的影响，工程竣工验收和商业配套产权证办理未能按计划推进，导致项目收益来源中较大的商业设施的销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销售。同时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国内局部地区疫情反弹，多数投资者投资态度趋于谨慎。发行人经综合评估，将商业配套销售计划延迟，待市场恢复后逐步启动。除商业配套销售外，仓储费、配送费及其他杂费在债券存续期随着疫情的消除预计可恢复至正常情况。募投项目未来的收益将为发行人的还本付息提供保证。

### 3、持续滚动融资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42,044.00 万元、750,389.00 万元及 947,784.00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

多年来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除传统的银行借款以外，发行人通过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过多期债券，并积极申报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渠道多元化且保持畅通。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 4、股东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坛区人民政府。截至 2020 年末，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8,983,007.08 万元，负债总额 6,023,378.9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27,750.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826.69 万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给予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AA+的主体评级，评级展望“稳定”。截至 2020 年末，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获得国内各家银行授信额度 414.96 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 144.79 亿元。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基于 AA+的主体评级，可获得成本较低的融资，发行人股东给予发行人充足的流动性支持，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六）有息债务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 七、关联交易情况

#### （一）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该等交易符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整体利益。

发行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批关联交易事项。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之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 （二）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2、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末，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旅游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常州市珠航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茅山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常州江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江东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江东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江东现代传媒有限公司	

## （三）关联交易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措施
1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贷款	保证	2019/08/08	2021/08/07	无
2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贷款	保证	2019/07/26	2021/07/26	无
3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363.00	贷款	保证	2016/12/28	2023/12/31	无
4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37.00	贷款	保证	2016/11/09	2023/12/31	无
5	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26.40	贷款	保证	2019/09/26	2024/09/10	无
6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贷款	保证	2020/03/31	2025/03/31	无
7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贷款	保证	2019/12/05	2021/12/05	无
8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贷款	保证	2019/10/18	2021/10/18	无
9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贷款	保证	2019/11/07	2021/11/07	无
10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339.20	贷款	保证	2019/01/07	2023/12/21	无
11	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贷款	保证	2020/12/29	2021/12/28	无
12	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8,946.77	贷款	保证	2019/01/24	2024/01/24	无
13	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43.02	贷款	保证	2019/10/21	2024/10/10	无
14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160.00	贷款	保证	2020/03/16	2022/03/11	无
15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贷款	保证	2020/12/11	2021/12/10	无
16	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	贷款	保证	2019/04/19	2022/04/19	无
17	常州市金坛区金宜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	贷款	保证	2020/04/30	2021/04/29	无
18	常州市金坛区农村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	贷款	保证	2020/06/30	2023/06/08	无
19	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74.00	贷款	保证	2020/01/19	2024/12/17	无
20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	保证	2020/04/29	2025/04/15	无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措施
21	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	保证	2020/04/29	2025/04/15	无
	合计	187,589.3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借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科目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349.93	其他应付款
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924.00	其他应付款
常州江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713.52	其他应付款
常州江东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72,823.00	其他应收款

## 八、重大或有事项

###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419,281.86 万元，累计担保余额占发行人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2.77%。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对外担保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措施
1	常州市金坛区交创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贷款	保证	2017/03/31	2024/03/30	无
2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贷款	保证	2019/08/08	2021/08/07	无
3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贷款	保证	2019/08/22	2021/08/21	无
4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贷款	保证	2018/01/02	2021/12/25	无
5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贷款	保证	2019/07/26	2021/07/26	无
6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00.00	贷款	保证	2019/12/27	2022/12/26	无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措施
7	常州金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544.98	贷款	保证	2020/01/10	2025/01/10	无
8	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26.40	贷款	保证	2019/09/26	2024/09/10	无
9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2,000.00	贷款	保证	2019/04/19	2024/04/18	无
10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贷款	保证	2020/03/31	2025/03/31	无
11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贷款	保证	2019/12/05	2021/12/05	无
12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贷款	保证	2019/10/18	2021/10/18	无
13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贷款	保证	2019/11/07	2021/11/07	无
14	常州秋凌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0	贷款	保证	2020/07/17	2025/07/10	无
15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贷款	保证	2018/09/25	2021/09/18	无
16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339.20	贷款	保证	2019/01/07	2023/12/21	无
17	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贷款	保证	2020/12/29	2021/12/28	无
18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	贷款	保证	2018/09/27	2021/09/24	无
19	常州市金坛同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62.50	贷款	保证	2020/07/29	2022/07/28	无
20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贷款	保证	2019/11/20	2021/11/14	无
21	江苏东旭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290.27	贷款	保证	2020/01/10	2025/01/10	无
22	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43.02	贷款	保证	2019/10/21	2024/10/10	无
23	常州市金坛区交创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贷款	保证	2020/02/28	2025/12/25	无
24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贷款	保证	2020/12/29	2028/12/27	无
25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7,341.44	贷款	保证	2019/05/24	2024/05/24	无
26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56.00	贷款	保证	2019/03/15	2021/03/15	无
27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26.00	贷款	保证	2019/03/26	2021/03/26	无
28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160.00	贷款	保证	2020/03/16	2022/03/11	无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措施
29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	贷款	保证	2020/03/05	2022/03/05	无
30	常州金坛智联建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800.00	贷款	保证	2020/09/25	2021/03/12	无
31	常州金坛智联建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贷款	保证	2020/09/22	2021/03/12	无
32	常州市金坛自来水有限公司	4,223.57	贷款	保证	2018/04/23	2023/04/23	无
33	常州市金坛自来水有限公司	776.43	贷款	保证	2018/04/26	2023/04/26	无
34	常州金坛绿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4,000.00	贷款	保证	2020/04/01	2021/03/31	无
35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贷款	保证	2019/01/07	2021/01/07	无
36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760.18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4/07/15	无
37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738.54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4/03/15	无
38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706.13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3/12/15	无
39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672.92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3/09/15	无
40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641.40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3/06/15	无
41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614.63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3/03/15	无
42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582.45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2/12/15	无
43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550.24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2/09/15	无
44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521.03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2/06/15	无
45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499.04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2/03/15	无
46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467.76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1/12/15	无
47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436.47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1/09/15	无
48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409.40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1/06/15	无
49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391.86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1/03/15	无
50	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贷款	保证	2020/03/12	2021/03/12	抵押
51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贷款	保证	2019/01/18	2021/01/18	无
	合计	419,281.86					

发行人的股东为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坛发〔2020〕10 号），金坛建设及其控股企业可

为区属国有企业债权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但不得为非区属国有控股企业、自然人等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金坛建设及其控股企业为单个区属国有企业累计担保不超过 5 亿元的事项，由金坛建设的董事会做出决定；超过 5 亿元的事项，经金坛建设党委研究讨论后，由金坛建设董事会做出决定。发行人作为金坛建设的子公司，适用上述文件中对于对外担保的相关约定。发行人股权划转至金坛建设后，对外担保均按照上述制度履行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除“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均为区属国有企业。

发行人前五大被担保企业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国发”）的担保余额为 13.32 亿元，占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的 32%。金坛国发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23,000 万元。金坛国发的控股股东为常州市金坛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实际控制人为金坛区人民政府。金坛国发经营范围为：国内外投资项目的管理；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及配套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资产的经营管理；房屋拆迁；政府保障房、廉租房建设、经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纺织品的销售；水利建设；物业管理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末，金坛国发的资产总计 7,997,203.50 万元、负债总计 4,887,900.29 万元，2020 年度金坛国发实现营业收入 468,792.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362.57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产业”）的担保余额为 10.40 亿元，占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的 25%。建设产业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建设产业的控股股东为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坛区人民政府。建设产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经营、管理公有资产；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保障性住房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村污染源治理；村镇建设；旧城改造；房屋建筑、公路、水利、市政、园林绿化、生态农业工程设计、施工；房产销售；工程咨询；污水处理；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实业投资活动；土地整理；建筑材料销售；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

至 2020 年末，建设产业集团的资产总计 2,205,370.86 万元、负债总计 1,481,971.05 万元，2020 年度建设产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7,650.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576.90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常州市金坛区交创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创建投”)担保余额为 4.30 亿元，占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的 10.41%。交创建投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交创建投的控股股东常州市金坛区通达客货运输服务中心，实际控制人是常州市金坛区运输管理处。交创建投经营范围为：城乡建设项目、城中村改造项目投资与管理；土地整理；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房屋拆迁；自有商业房屋租赁；农业休闲观光服务；现代生态农业项目开发、文化产业项目服务；工艺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养护；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末，交创建投的资产总计 489,707.57 万元，负债总计 456,709.03 万元，2020 年度交创建投实现营收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1.45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水务”)的担保余额为 4.13 亿元，占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的 10%。城乡水务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城乡水务的控股股东是常州金坛绿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城乡水务的经营范围为：城乡自来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水资源整治；饮用水供水生产、供应（限《卫生许可证》核定范围）；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施工；清淤工程施工；河道控污、截污工程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水质监测及信息共享传输工程施工；水、电、煤、卫、暖气管道的安装和设备维修及其所需配件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末，城乡水务的资产总计 254,916.60 万元，负债总计 219,808.49 万元，2020 年度城乡水务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3.97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建投”）的担保余额为 2.27 亿元，占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的 5%。水利建投

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水利建投的控股股东为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坛区人民政府。水利建设的经营范围为：水利产业项目开发；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水环境整治工程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水生植物、草坪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末，水利建投的资产总计 521,027.77 万元，负债总计 378,968.45 万元，2020 年度水利建投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247.39 万元。

除上述被担保企业外，发行人还对常州市金坛同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自来水有限公司、江苏东旭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州金坛绿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进行对外担保，但担保余额较小，上述公司均为金坛区域内的国有企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企业经营良好，代偿风险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利维尔”）的担保余额 7,000 万元，占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的 2%。考虑对辖区内企业的扶持，在政府协调下，由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向盛利维尔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盛利维尔以其拥有的生产设备提供反担保，截至募集书披露之日，该项担保已经根据相关要求落实反担保措施，另通过公开查询，盛利维尔的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被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总体来说，代偿风险可控。

综上，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基本上是区域内的国有企业，代偿风险相对较小。未来也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程序。

##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857,360.75 万元，包含货币资金和土地。受限金额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 87.45%。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1,560.00	质押融资
土地	405,800.75	抵押融资
合计	<b>857,360.75</b>	

### (一) 受限货币资产情况

受限货币资金为办理质押融资用途的定期存单和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货币资金受限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常州市金坛区农村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0	2020/1/15	2021/1/14
	华夏银行	25,000.00	2020/12/3	2021/12/3
	平安银行	20,000.00	2020/3/23	2021/3/20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20,000.00	2020/4/13	2021/4/13
	华夏银行	50,000.00	2020/12/8	2021/12/8
	中信银行	5,000.00	2020/7/22	2021/7/22
	中信银行	5,000.00	2020/7/27	2021/7/27
	中信银行	5,000.00	2020/7/28	2021/7/28
	中信银行	5,000.00	2020/7/29	2021/7/29
	中信银行	5,000.00	2020/8/4	2021/8/4
	中信银行	5,000.00	2020/8/5	2021/8/5
	中信银行	5,000.00	2020/8/10	2021/8/10
	中信银行	5,000.00	2020/8/12	2021/8/12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10,000.00	2020/1/15	2022/1/15
	南京银行	10,000.00	2020/12/7	2021/12/7
	南京银行	20,000.00	2020/2/20	2021/2/20
	南京银行	10.00	2020/10/30	2021/1/30
	华夏银行	25,000.00	2020/12/10	2021/12/9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0	2020/6/9	2021/6/9
	江苏银行	10,000.00	2020/1/16	2021/1/10
	江苏银行	20,000.00	2020/2/11	2021/2/10
	上海银行	30,000.00	2020/3/5	2021/3/10
	广发银行	35,000.00	2020/4/15	2021/4/21
	浙商银行	1,800.00	2020/7/28	2021/7/28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工商银行	10,000.00	2020/2/26	2021/2/26
	工商银行	10,000.00	2020/3/27	2023/3/27
	农业银行	22,000.00	2020/10/27	2023/6/30
	浙江稠州银行	20,000.00	2020/7/8	2021/7/8
	江南银行	10,000.00	2020/3/16	2021/3/16
	江南银行	10,000.00	2019/11/14	2022/11/14
	北京银行	7,200.00	2020/4/14	2021/4/14
	宁波银行	10,000.00	2020/3/9	2021/3/9
	兴福村镇银行	550.00	2020/5/26	2025/5/25
	民生银行	20,000.00	2020/12/24	2021/12/17
合计		<b>451,560.00</b>		

## (二) 受限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受限投资性房地产均为办理抵押融资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受限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明细	账面价值	受限起止日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坛国用(2013)第14688号	11,215.00	2020.03.02-2021.03.02
	坛国用(2013)第14690号	2,878.00	2014.12.25-2021.12.24
	坛国用(2013)第14691号	2,684.00	2019.12.27-2023.01.31
	坛国用(2013)第16048号	35,484.00	2019.02.03-2022.02.03
	坛国用(2013)第16046号	20,075.00	2017.07.20-2022.07.19
	坛国用(2015)第13577号	20,569.00	2017.07.20-2022.07.19
	坛国用(2015)第14438号	31,259.00	2017.09.21-2026.09.22
	坛国用(2015)第14458号	31,193.00	2017.12.31-2024.12.20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坛国用(2016)第967号	63,456.00	2016.11.09-2023.12.31
	坛国用(2014)第7051号	36,551.00	2014.12.30-2023.12.25
	坛国用(2014)第7065号	37,117.00	2014.12.30-2023.12.25
	坛国用(2015)第14435号	9,267.00	2017.04.24-2022.04.24
	坛国用(2015)第14390号	17,323.00	2020.11.05-2024.09.25
合计	-	<b>319,071.00</b>	-

## (三) 受限无形资产情况

受限无形资产均为办理抵押融资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受限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明细	账面价值	受限起止日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坛国用(2016)第 1407 号	37,255.29	2017.09.21-2026.09.22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2878 号	49,474.46	2020.11.13-2027.12.31
合计	-	<b>86,729.75</b>	-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 (一) 报告期历次评级情况

1、2018年6月2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及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2019年6月17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及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3、2020年6月5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及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4、2021年6月23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及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 (二) 评级结论及标识的含义

1、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联合资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联合资信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AAA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符号为稳定的涵义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 (三) 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报告概要

##### 1、优势

1、经营环境良好。近年来，常州市及金坛区经济持续增长，财政实力较强，公司发展的外部环境良好。2020年，金坛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73.15亿元，同比增长2.6%；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81亿元。

2、持续获得外部支持。公司是金坛区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近年来，公司在资金注入和财政补贴方面持续得到金坛区政府的支持。

3、增信机制及分期还款安排。本期债券由中投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担保能够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本期债券设置了分期偿还条款，有助于缓解公司的集中偿付压力。

##### 2、关注

1、项目回款情况较差，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回款情况较差，目前在建及拟建的工程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资产中应收类账款和存货占比较大，以往来款为主的应收类账款对公司资金形成占用，以基建投入为主的存货变现能力受政府结算进度影响大，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

3、债务负担较重。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整体债务负担较重。2018-2020 年底，公司全部债务规模分别为 125.09 亿元、151.27 亿元和 189.22<sup>1</sup>亿元；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56.74%、60.93% 和 65.87%。

4、经营性净现金流大额为负。近两年，公司往来支出规模持续增加，基建投入保持较大规模，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9.50 亿元和-17.42 亿元。

5、面临一定或有负债风险。公司对外担保规模大，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对外担保规模为 41.93 亿元，担保比率为 42.77%。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在企业年报披露后 2 个月内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

<sup>1</sup> 出于谨慎考虑，评级报告将公司的应付票据列为有息债务，本募集说明书未将应付票据列入有息债务，主要系发行人应付票据不计息所致。

## 二、银行授信

发行人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同时通过发行多只债券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1,283,4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 940,488.00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 342,912.00 万元，公司的未使用授信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表：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未使用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000.00	2,500.00	27,500.00
2	工商银行	260,000.00	233,578.00	26,422.00
3	建设银行	100,000.00	62,190.00	37,810.00
4	江南银行	120,000.00	104,700.00	15,300.00
5	华夏银行	78,000.00	44,500.00	33,500.00
6	民生银行	80,000.00	72,410.00	7,590.00
7	江苏银行	20,000.00	18,000.00	2,000.00
8	光大银行	20,000.00		20,000.00
9	浦发银行	90,000.00	69,420.00	20,580.00
10	中信银行	100,000.00	58,960.00	41,040.00
11	南京银行	80,000.00	30,000.00	50,000.00
12	兴福村镇银行	3,400.00	2,000.00	1,400.00
13	浙商银行	50,000.00	50,000.00	0.00
14	平安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15	菲律宾首都银行	12,000.00	12,000.00	0.00
16	恒丰银行	50,000.00	40,000.00	10,000.00
17	广发银行	20,000.00	19,800.00	200.00
18	上海银行	50,000.00	50,000.00	0.00
19	厦门国际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	9,750.00	250.00
21	北京银行	30,000.00	15,680.00	14,320.00
22	宁波银行	20,000.00	5,000.00	15,000.00
23	稠州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合计	<b>1,283,400.00</b>	<b>940,488.00</b>	<b>342,912.00</b>

## 三、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未结清的关注类或不良（违约）信贷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已结清的关注类或不良（违约）信贷信息。

#### 四、报告期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债券共 5 只，存续债券均按照对应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还本付息，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类型	起止日	特殊条款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偿还情况
1	17 金交 01	公司债	2017.06.29-2022.06.29	回售、调整票面利率	6.80%	1.4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2	17 金坛交通债 01	企业债	2017.11.07-2024.11.07	债券提前偿还	6.50%	6.00	部分提前偿还
3	17 金坛交通债 02	企业债	2017.12.21-2024.12.21	债券提前偿还	7.10%	6.00	部分提前偿还
4	20 金交 01	公司债	2020.03.27-2025.03.27	回售、调整票面利率	6.00%	8.0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5	20 金交 02	公司债	2020.6.24-2025.6.24	回售、调整票面利率	6.50%	6.0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合计		-	-	-	-	27.4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融资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存续的、发行在外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也不存在其他已获得注册批复但尚未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无变动，未出现评级下调或者评级展望负向调整事项。

## 第八章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担保人简介

公司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注册资本：45.00 亿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04 日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担保人的历史沿革与股东情况

##### 1、历史沿革

1993 年 12 月，成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1993 年 8 月 16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关于申请成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的函》（国经贸【1993】292 号），拟申请成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公司挂靠财政部，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协调、监督与稽核，拟设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 亿元人民币，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各出资 2.50 亿元。1993 年 1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设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的批复》（银复【1993】299 号），同意成立中国经济

技术投资担保公司。1993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国有资本金总额为5.00亿元。

1998年4月15日，中投保召开股东会，决议将中投保名称变更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1998年4月28日，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法（验）字第9827号），审验截至1997年12月31日，中投保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5.00亿元，实收资本5.00亿元。本次更名后，中投保股权结构为财政部出资金额25,000.00万元、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资金额25,000.00万元，出资比例各占50.00%。

2000年4月20日，中投保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增资事宜。2000年9月2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00）第046号），审验截至2000年8月31日，中投保增加注册资本16,45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66,450.00万元。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党政机关金融类企业脱钩的总体处理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和〈中央党政机关非金融类企业脱钩的总体处理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办发【1999】1号），中投保脱钩后，不再作为金融机构，移交中央大型企业工委管理。根据《关于脱钩企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工商登记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1999】219号）及相关文件，中投保于2000年7月在财政部办理完毕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变更为由国务院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后，国务院国资委出资比例占比100.00%。

2006年9月18日，中投保通过章程修正案，中投保名称变更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06年9月21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10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6】1384号），同意公司并入国投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2006年11月24日，国投公司下发《关于向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入增资资本金的通知》（国投经营【2006】262号），同意对中投保增资23.355亿元，注册资本增至30.00亿元。2006年12月1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06）第016号），审验截至2006年12月14日，中投保已收到国投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3,5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资占比 100.00%。

2010 年 1 月 27 日，中投保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2010】第 001 号），同意中投保改制方案（国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44.60% 股权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21,459,934.00 元；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0 年 2 月 8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转让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分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0】第 73 号），并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完成评估备案。

2010 年 4 月 21 日，国投公司、新政投、建银国际、鼎晖投资、金石投资、创新基金、中信资本签署《产权交易及增资认购合同》，约定新政投、建银国际、鼎晖投资、金石投资、创新基金、中信资本分别受让国投公司持有的公司 6.485%、14.614%、8.979%、3.575%、1.461%、9.486% 股权，即 6 家新股东合计受让国投公司 44.60% 的股权；与此同时，新政投以等值人民币 121,187,422.00 元、建银国际以等值人民币 273,096,836.00 元、鼎晖投资以等值人民币 167,793,656.00 元、金石投资以等值人民币 66,800,723.00 元、创新基金以等值人民币 27,302,209.00 元、中信资本以等值人民币 177,274,668.00 元增资，增资认购总价为人民币 833,455,514.00 元，其中 521,459,934.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11,995,5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7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2011】第 006 号），同意将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 26,974.90 万元、盈余公积 32,376.92 万元、未分配利润 38,502.19 万元共计 97,854.00 万元，按照中投保股东目前的持股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2011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下发《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关于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金融【2011】282 号），同意中投保注册资本由 352,145.9934 万元变更为 450,0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2】219 号），同意中投保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 352,145.99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50,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中投保股权结构如下：

表：担保人截至 2012 年 3 月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12,383.35	47.20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77,859.45	17.30
中信资本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50,539.50	11.23
鼎晖嘉德(中国)有限公司	47,837.25	10.63
TetradVenturesPteLtd	34,549.20	7.68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9,045.80	4.23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785.45	1.73
<b>合计</b>	<b>450,000.00</b>	<b>100.00</b>

2013年10月15日，中投保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2013】第005号），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8月，中投保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中投保正式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代码“834777.OC”。

## 2、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人股本为450,000万股，公司前10名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表：担保人截至2020年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1,688,000	48.93
中信资本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501,300,000	11.14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497,306,500	11.05
鼎晖嘉德(中国)有限公司	449,999,500	10.00
TetradVenturesPteLtd	342,692,000	7.6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90,458,000	4.23
孙晨	44,776,000	1.00
宁波中车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0.89
上海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69,000	0.87
曾慧芳	23,700,000	0.53
<b>合计</b>	<b>4,330,989,000</b>	<b>96.26</b>

## (三) 信用增进机构的资信情况

### 1、外部评级情况

中投保的业内资质处于领先地位，国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均给予公司 AAA 级主体信用等级。

整体来看，中投保战略执行情况良好，业务布局合理，未来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本身的品牌优势，继续提升中投保的盈利能力。

## 2、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中投保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中投保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1,375.00 亿元。中投保严格遵守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近两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投保未发生任何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 3、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中投保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严重违约现象。

## 4、担保人存续债券情况

表：担保人截至 2020 末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存续期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20 中保 Y1	公司债券	30.00	30.00	4.47%	2020.08.28	2023.08.28
19 中保 01	公司债券	25.00	25.00	3.87%	2019.04.02	2024.04.02
17 中保 Y2	公司债券	5.00	5.00	5.49%	2017.10.26	2022.10.26
17 中保债	公司债券	5.00	5.00	3.50%	2017.03.17	2022.03.17
16 中保 01	公司债券	15.00	15.00	4.20%	2016.10.14	2021.10.14
合计		80.00	80.00	-	-	

注：

1、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根据具体发行债券类型进行细分：16 中保 0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7 中保债：小公募公司债券；17 中保 Y2：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19 中保 01：小公募公司债券；20 中保 Y1：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2、17 中保 Y2 基础期限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该项债券附担保人可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公司赎回选择权。

3、20 中保 Y1 基础期限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附公司可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公司赎回选择权，报告期内未执行特殊条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规定，担保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发行的债券累计余额 80.00 亿元，均按时付息，无违约情形。

## 5、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报告期内，担保人不存在为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80.03 亿元。

## 6、诚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投保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等的情况。

## 7、代偿情况及对担保能力的影响

最近三年，担保人担保代偿额和担保代偿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年累计代偿额	3,217.31	7,382.02	97.15
当年累计代偿回收额	2,398.65	3,488.07	5,273.73
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2,136,790.09	2,650,083.37	7,311,837.54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3.67	3.24	4.25
担保代偿率（%）	0.15	0.28	0.00
担保损失率（%）	1.00	0.00	0.00

注：1.上述相关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其中净资产为母公司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根据 2018 年 4 月银保监会下发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银保监发〔2018〕1 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2) 担保代偿率=当年累计代偿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3) 担保损失率=代偿损失核销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2018 年至 2020 年，担保人连续三年代偿率分别为 0.0013%、0.28%、0.15%，担保人的代偿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担保业务质量良好。此外，担保人的股东实力雄厚，可给与担保人强有力的外部支持。总体来说，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

#### （四）信用增进机构资格与资质

中投保现持有北京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为京 A000001，有效期限为“长期”。中投保所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行为。

#### （五）信用增进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

##### 1、担保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担保人参照新三板创新层的制度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在中国境内外的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证券、认股凭证或债券做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15) 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收购任何上市公司超过（含）5%以上的股份;
- 16) 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明确授权的除外：

第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交易；

第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三、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上的交易。

- 17) 审议批准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担保事项：

第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第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18) 审议批准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对各股东或其关联方及各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其他业务提供担保；

- 19) 审议公司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第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第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第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 审议批准公司管理层或员工持股或期权计划；

- 21) 审议批准董事、监事责任保险制度；

2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在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11)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更、合并、撤销；
- 12)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制度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审议批准在正常业务范围之外，公司收购或处置任何价值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的另一种货币款额）的业务或资产；
- 17) 审议批准公司所有股权投资（但与正常业务范围相关的股权投资、证券交易市场上以财务收益为目的的股权投资除外）；
- 18) 审议批准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和年度计划之外订立标的金额或涉及的开支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 19) 审议批准在正常业务范围之外，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20) 审议批准公司的薪酬制度与奖励制度、公司领导层奖励计划；  
21) 审议批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  
22) 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董事会以决议方式明确授权的除外：

第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第三、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

23) 决定公司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对外捐赠；  
24) 听取公司提起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诉讼、仲裁的情况汇报；  
25) 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规划；  
26) 制定及修改公司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内控制度；  
27) 审议批准公司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提供担保；  
28) 决定公司年度贷款计划之外的贷款、公司对外提供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任何借款；  
29) 决定公司不良资产的核销；  
30) 讨论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31)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决定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

### (3) 监事会

担保人设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7)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 (4) 参照新三板创新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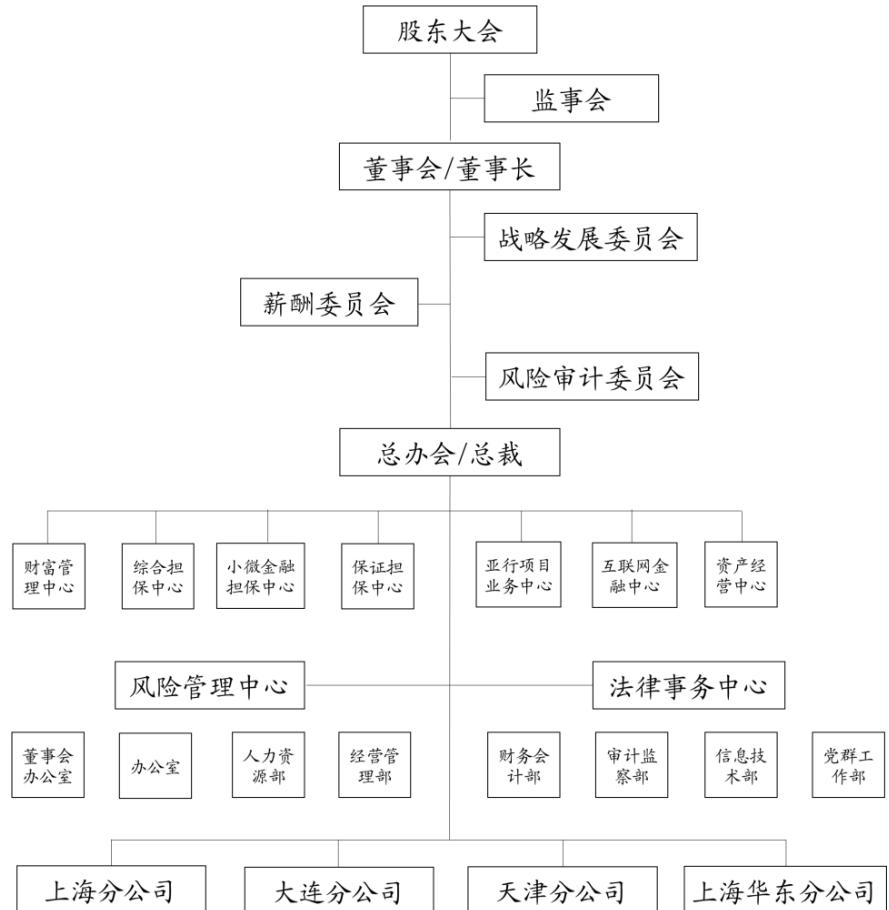
- 1) 加强制度合规：公司挂牌以来已基本建立了符合新三板创新层要求的十余项制度。公司不断强化规范运营，明确内部职能分工，严格信息披露。
- 2) 坚守监管合规：公司密切关注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 3) 强化运行合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上，均规范操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

## 2、担保人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担保人为中外合资企业，控股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担保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挂牌新三板。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担保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担保人的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具体执行管理层下达的任务。

担保人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如下图：

图：担保人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 3、担保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担保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产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用增进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有权机关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事项，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 二、业务开展情况

表：最近三年担保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赚保费	28,853.07	7.41	35,013.93	15.25	56,871.92	19.79
投资收益	299,670.01	76.94	175,012.36	76.21	222,275.77	77.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1,415.57	8.07	956.92	0.42	-5,063.66	-1.76
其他业务收入	35,843.40	9.2	17,341.12	7.55	15,312.49	5.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35.10	0.16	216.82	0.09	1,054.19	0.37

其他收益	202.97	0.05	546.02	0.24	627.26	0.22
收入合计	<b>389,497.26</b>	<b>100.00</b>	<b>229,655.97</b>	<b>100.00</b>	<b>287,364.44</b>	<b>100.00</b>

2018 年至 2020 年，担保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364.44 万元、229,655.97 万元及 389,497.26 万元，主要为担保业务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最近三年担保人已赚保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79%、15.25% 和 7.41%。投资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将自有资金运用于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而获取的投资收益。

### （一）担保业务

中投保担保业务主要包括银行间接融资性担保、金融担保及履约类担保，其中，金融担保占比最大。银行间接融资性担保主要包括贸易融资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金融担保主要包括保本投资类担保、公共融资类担保、房地产类金融担保和其他金融担保；履约类担保主要包括工程保证、政府采购履约担保等履约担保。

表：担保人担保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融担保	24,191.34	28,978.87	52,120.82
贸易融资担保	305.40	286.95	474.35
履约担保	2,714.05	2,451.58	839.49
其他融资担保	1,513.52	3,558.67	3,656.11
其他与担保相关收入	128.76	394.07	357.67
<b>合计</b>	<b>28,853.07</b>	<b>35,670.13</b>	<b>57,448.43</b>

### （二）投资业务

担保人利用自身资本金优势，在确保风险水平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多样化的投资业务，形成了重要的收入补充。最近三年，担保人投资资产主要投向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注重构建安全的产品组合，取得较好的投资业绩。

表：担保人投资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长期股权投资	218,012.20	21,496.61	3,28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8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其中：股权投资	21,391.08	50,537.12	-
信托计划投资	9,159.03	24,876.50	-
基金投资	15,533.13	18,322.23	-
理财计划投资	7,946.53	11,327.92	-
债券投资	114.51	607.3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中：股权投资	-	-	130,633.75
债券投资	-	-	2,173.04
信托计划投资	-	-	39,253.00
基金投资	-	-	18,552.82
理财投资	-	-	4,597.35
其他	-	-	1,558.89
债权投资	10,913.61	19,655.05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中：信托计划投资	9,338.29	18,084.01	-
债券投资	4,843.53	2,526.47	-
其他	1,407.80	5,946.82	-
其他	1,010.30	1,632.30	23,209.82
<b>合计</b>	<b>299,670.01</b>	<b>175,012.36</b>	<b>222,275.77</b>

担保人利用自身资本金优势，在确保风险水平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多样化的投资业务，形成了重要的收入补充。最近三年，担保人投资资产主要投向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注重构建安全的产品组合，取得较好的投资业绩。

### 三、担保人财务概况

#### (一)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中投保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8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43993\_A01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43993\_A01 号”和“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43993\_A01 号”的审计报告。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中投保 2018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以及随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适用的财政部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 (三) 财务数据

中投保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表：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24,186.55	576,781.13	61,898.35
金融投资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834,766.44	877,176.40	92,426.92
债权投资	198,029.46	326,426.85	
其他债权投资	241,967.98	223,862.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4,635.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40.65	1,098.97	23,777.64
应收利息			
应收代位追偿款	24.98	24.98	482.72
长期股权投资	194,386.25	301,417.94	205,727.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1,994.15
固定资产	26,232.96	29,476.49	30,100.92
在建工程	104,057.02	221.25	320.50
无形资产	1,178.70	1,421.56	70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80.54	20,809.02	12,377.06
投资性房地产	43,063.21	62,307.64	72,813.92
定期存款	758,319.57	210,640.61	10,654.06
其他资产	37,549.99	19,644.63	47,372.03
<b>资产总计</b>	<b>2,585,184.33</b>	<b>2,651,309.70</b>	<b>2,045,283.28</b>
<b>负债：</b>			
短期借款	311,526.53	142,085.66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0,11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600.00
预收保费	1,867.90	442.41	501.04
应付职工薪酬	40,684.59	21,685.77	21,156.37
应交税费	12,638.96	9,589.36	8,682.6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055.80	44,895.60	62,725.94
担保赔偿准备金	101,711.96	35,864.54	30,582.95
长期借款	429,457.90	319,130.21	482,090.96
应付债券	459,721.20	510,794.84	249,52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6,335.64	79,982.02	141,719.1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负债合计</b>	<b>1,421,000.48</b>	<b>1,584,582.01</b>	<b>1,032,580.58</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348,645.28	249,022.64	249,022.64
资本公积	22,774.89	2,416.45	1,036.36
其它综合收益	60,699.58	15,729.51	-20,564.48
盈余公积	72,743.16	70,376.64	63,290.29
一般风险准备	48,421.27	46,054.75	36,346.99
未分配利润	160,603.86	202,866.32	213,61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888.04	1,036,466.31	992,751.17
少数股东权益	295.80	30,261.38	19,951.5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64,183.84</b>	<b>1,066,727.69</b>	<b>1,012,702.70</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2,585,184.33</b>	<b>2,651,309.70</b>	<b>2,045,283.28</b>

表：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营业收入</b>	<b>389,497.26</b>	<b>229,655.97</b>	<b>287,364.44</b>
已赚保费	28,853.07	35,013.93	56,871.92
担保业务收入	21,593.76	17,839.79	31,270.41
减：分出保费	580.49	656.20	576.5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839.80	-17,830.34	-26,178.03
投资收益	299,670.01	175,012.36	222,275.77
其他收益	202.97	546.02	627.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415.57	956.92	-5,063.66
汇兑收益	-7,122.85	568.80	-3,713.54
其他业务收入	35,843.40	17,341.12	15,312.49
资产处置收益	635.10	216.82	1,054.19
<b>营业总支出</b>	<b>264,321.24</b>	<b>132,632.05</b>	<b>77,630.79</b>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66,666.08	9,633.28	-9,088.29
税金及附加	2,424.07	798.37	1,250.74
业务及管理费	62,526.57	47,201.66	44,335.55
信用减值损失	55,055.17	17,967.39	
其他业务成本	58,077.86	46,096.11	38,345.8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571.50	10,935.24	2,786.93
<b>营业利润</b>	<b>125,176.02</b>	<b>97,023.92</b>	<b>209,733.65</b>
加：营业外收入	206.13	19.36	142.36
减：营业外支出	404.87	1.21	343.01

<b>利润总额</b>	<b>124,977.28</b>	<b>97,042.07</b>	<b>209,533.00</b>
减：所得税	41,570.24	13,960.96	23,468.91
<b>净利润</b>	<b>83,407.04</b>	<b>83,081.11</b>	<b>186,064.09</b>

表：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24,086.51	19,292.64	29,903.75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2,340.57	3,488.07	5,273.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59.52	33,677.04	86,392.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5,586.61</b>	<b>56,457.75</b>	<b>121,569.57</b>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3,217.31	7,382.02	97.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43.63	33,923.46	29,59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67.30	27,321.91	27,09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96.19	23,384.47	74,719.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924.43</b>	<b>92,011.86</b>	<b>131,504.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337.82</b>	<b>-35,554.11</b>	<b>-9,934.7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买入返售收到的现金	2,330,349.05	4,880,304.13	163,669.47
收回其他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8,357.78	2,829,243.77	2,648,264.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5,787.52	145,375.97	106,55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46.13	148.67	662.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17,540.48</b>	<b>7,855,367.61</b>	<b>2,957,147.31</b>
买入返售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2,489.65	4,856,528.06	164,012.55
其他投资支付的现金	2,197,453.60	2,889,594.43	2,837,888.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28.45	69,01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330.44	1,216.42	1,030.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5	2,742.3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48,207.41</b>	<b>7,792,438.52</b>	<b>3,074,689.6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9,333.07</b>	<b>62,929.09</b>	<b>-117,542.3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50	457.7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50	457.79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172.63	205,469.41	306,565.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275,371.9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2,172.63</b>	<b>731,077.90</b>	<b>401,823.63</b>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00.00	38,48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5,031.89	219,000.00	226,200.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5,300.94	87,940.92	75,075.94
其他权益工具派息支付的现金	13,34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333.13	12,017.74	228.5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41,010.97</b>	<b>354,558.66</b>	<b>339,984.4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8,838.33</b>	<b>376,519.23</b>	<b>61,839.16</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1	568.8	-3,713.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843.60	404,463.02	-69,351.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622.02	73,159.00	142,510.47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62,778.43</b>	<b>477,622.02</b>	<b>73,159.00</b>

2018 年至 2020 年，担保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045,283.28 万元、2,651,309.70 万元和 2,585,184.33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18 年，担保人资产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为主，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 72.69%。2019 年以及 2020 年，担保人资产以货币资金、金融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定期存款为主，2019 年以及 2020 年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4.91% 和 90.97%。

2018 年至 2020 年，担保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032,580.58 万元、1,584,582.01 万元和 1,421,000.48 万元。其中，主要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和其他负债为主。

2018 年至 2020 年，担保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34.76 万元、-35,554.11 万元及 -25,337.82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0,216.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担保业务新增规模企稳回升，担保业务收入产生的现金增加。

2018 年至 2020 年，担保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542.33 万元、62,929.09 万元及 269,333.07 万元。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较上年增加 206,40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担保人结合市场情况，对投资项目进行退出。

2018 年至 2020 年，担保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839.16 万元、376,519.23 万元及 -258,838.33 万元。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635,357.5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偿还交易性金融负债 42.01 亿元、可续期债 20 亿元，同比筹资净现金流减少。

#### 四、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

中投保的担保业务以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为主，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金融产品担保余额占担保业务余额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

中投保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余额为 480.03 亿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4.31%。2020 年度新增累计担保额 1,920,334.49 万元，累计解除担保额 2,136,790.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最近三年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融担保	443.39	469.17	647.10
贸易融资担保	3.00	3.08	3.10
履约担保	15.86	15.46	11.30
司法担保	4.23	4.23	4.20
其他融资担保	13.55	9.73	13.20
<b>期末担保余额合计</b>	<b>480.03</b>	<b>501.67</b>	<b>679.00</b>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368.98	336.30	419.11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3.67	3.24	4.25

注：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其中净资产为母公司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根据 2018 年 4 月银保监会下发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银保监发〔2018〕1 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最近三年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679.00 亿元、501.67 亿元以及 480.03 亿元。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分别为 4.25、3.24 以及 3.67。

根据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中投保 2020 年年末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 368.98 亿元，中投保母公司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的

股权投资后为 100.56 亿元，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为 3.67 倍，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符合上述监管指标要求。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根据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照在保余额的 60% 计算。根据中投保 2020 年末净资产计算，中投保对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提供担保时，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最大承保额指标为 16.76 亿元，本次对发行人的担保额度为 5.00 亿元，符合上述监管指标要求。

## 五、发行人、担保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聘请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与中投保签署了《担保授信及追偿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及《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当发行人不能全额兑付债券本息时，中投保将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发行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投保报送反映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债权债务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等财务报表及文件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债权代理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关注中投保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信息。

##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的公司章程以及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担保人本次担保行为经“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议（【2020】第 59 号）”审批通过。作为反担保措施，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新镇广路西侧地块十六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编号为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2878 号）”提供抵押反担保，同时由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担保人仅对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即注册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600.00 万元（含 53,6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在上述金额和期限内，最终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注册通知文件为准）。

**第二条 被担保的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而定，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第三条 债券的到期日：**担保函项下担保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期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

**第四条 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1、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以本期债券符合担保函第一条、第二条的要求为前提。

2、如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全部利息及/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根据债权代理人要求将发行人未兑付的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债权代理人指定的账户。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有义务代理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担保函所规定的担保期间内，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第六条 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含逾期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八条 财务信息披露：本期债券有关主管部门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九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本期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担保函由担保人加盖公章并由担保人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后，于标的债券成功发行之日生效，在担保函第七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

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发行人制定《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负责人，当发生重大事项时，经执行董事审核后发行人将作出及时披露。

### 一、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发行文件：

- (一) 2022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二) 2022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三)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审计报告；
- (四)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函；
- (五) 主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

#### (一) 存续期重大事件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包括：

-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或本金，或延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或本金；
- 2、发行人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 3、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或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向偿债资金专户中按期足额划付偿债资金，或在该偿债资金专户上设定权利限制；
- 4、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5、发行人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 7、发行人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 8、发行人拟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
- 9、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发行人拟申请发行新的债券；
- 11、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12、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关系到发行人盈利前景、偿债能力等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 13、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款；
- 14、发行人拟变更或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
- 15、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 16、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 17、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 18、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或债券上市流通场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 3、主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三）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主管部门认可的网站

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第十一章 投资人保护机制

## 一、违约事件

2021 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包括以下情形：

- (1) 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 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
- (4) 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二、违约责任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将流动资产变现作为本期债券的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 三、争议解决机制

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向本次债权代理人注册登记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舆情监测与管理。

##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其约定。

##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八、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八、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章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债权代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债权代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债权代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债权代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债权代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债权代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权代理人或者变更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8) 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9)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用途等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第一节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债权代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权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债权代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债权代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第二节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第二节第 3.2.5 条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十二章 债权代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同时，发行人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其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 一、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基本信息

债权代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联系人：杨潇、罗维、韩碧、陈栋、陈祖银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0 层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邮政编码：518034

### 二、债权代理协议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行使其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人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并承担义务。

2、发行人有权提议更换债权代理人。发行人有权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债权代理人的议案。

3、发行人有义务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或本金。

4、除由于本次债券已临近到期而终止交易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应尽可能使债券持续符合上市交易的条件而避免债券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5、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6、通知与告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

- (1)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或本金，或延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或本金；
- (2) 发行人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 (3)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或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向偿债资金专户中按期足额划付偿债资金，或在该偿债资金专户上设定权利限制；
- (4) 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行人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 (8) 发行人拟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
- (9)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 发行人拟申请发行新的债券；
- (11) 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12) 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关系到发行人盈利前景、偿债能力等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 (13) 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款；
- (14) 发行人拟变更或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
- (15) 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 (16) 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 (17) 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 (18)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或债券上市流通场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上述情形，除立即通知债权代理人外，应提供加盖发行人公章的证明文件，对上述情形的发生做出详细说明，并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如发生上述第（12）项之情形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方案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应就资产重组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专项评级，评级结果不应低于发行人原主体评级，且重组方案应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7、其他事项的告知。发生如下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债权代理人：

（1）发行人拟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因故无法按照债权代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谈判或诉讼相关情形及进展情况；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4）发行人未能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作为发行人的义务、或未能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之外的其他规定义务；

（5）其他为保证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行使职权而需告知债权代理人的情形。

8、加速到期还款义务。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或本金；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4）根据《债权代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9、协助与配合。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权代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权代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完成债权代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发行人

应当积极配合债权代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其他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发行人应当对债权代理人履行相关职责所发出的调查函件予以及时反馈。

10、文件及资料的提供。发行人应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

(1) 登记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每年（或在债权代理人提出合理要求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

(2) 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发行人、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11、费用及报酬的支付。发行人须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相关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及报酬。

## （二）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勤勉尽责地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债权代理人应及时收取并查阅发行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而向其交付之与发行人资信状况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陈述和上述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是否发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做出判断。

2、债权代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进行监督。

3、债权代理人应对偿债资金专户的设立、资金存储及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债权代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督并检查发行人偿债资金专户的设立及资金的存放情况，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有权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5、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就有关决议内容协助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6、债权代理人在得知《债权代理协议》3.6 款及 3.8 款规定的情形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尽快通知债券持有人。

7、债权代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沟通、谈判及诉讼事务提供便利和协助。

8、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及相关授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如下行动：（1）参与整顿、和解、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2）对发行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做出有效的债券持有人放弃对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或豁免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所负义务的表示；（4）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名义对外做出其他必要的意思表示。

10、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采取适当行动。债权代理人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将可能发生无法按时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相关债务时，应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议采取要求发行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债权代理人应及时将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或法定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的具体情况及时告知债券持有人。

11、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授权。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方式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其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债权代理人行使。债权代理人接受该等授权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采取的行动，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均应认可并配合。

12、即便未明确约定于《债权代理协议》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须由债权代理人行使的职权，债权代理人亦有权行使，并可得到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的尊重和配合。

13、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但债权代理人有权自行聘请专业顾问，协助其履行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聘请专业顾问发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4、保密义务。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俊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618 号

联系人：丁嘉婧

联系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联系电话：0519-82692981

传真：0519-82690959

邮政编码：213200

**二、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联系人：杨潇、罗维、韩碧、陈栋、陈祖银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0 层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邮政编码：518034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联系人：洪红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联系电话：010-67086809  
传真：010-67080146  
邮政编码：100062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薛琳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鞠明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府琛花园 2 号楼 904 室  
联系人：鞠明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府琛花园 2 号楼 904 室  
联系电话：0519-85151900

传真：0519-85152199

邮政编码：213022

**七、监管银行：**

**(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负责人：丁毛峰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 274 号

联系人：徐阳洋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 274 号

联系电话：0519-83851065

传真：0519-82689516

邮政编码：213000

**(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负责人：刁英川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8 号府西花园 9 摘

联系人：蒋建军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8 号府西花园 9 摘

联系电话：0519-88179883

传真：0519-88179884

邮政编码：213000

**八、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于志艳、张培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1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561、010-88822706

传真：010-68437040

邮政编码：100048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俊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 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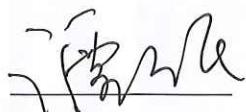
  
\_\_\_\_\_  
(陈俊)



## 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谭益民)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 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云翔)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罗维  
(罗维)

韩碧  
(韩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海钢  
(叶海钢)



2022年2月21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叶海钢同志(身份证号码:330802197707273411)作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对外签署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报告等相关文件。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月1日

## 债权代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债权代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罗维  
(罗 维)

韩碧  
(韩 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海钢  
(叶海钢)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叶海钢同志(身份证号码:330802197707273411)作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对外签署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报告等相关文件。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月1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伟

王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伟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洪红青 赵丹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红伟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2 月 21 日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资信评级机构确认书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内容与我公司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2021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3660号）不存在矛盾，对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2021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3660号）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薛琳霞 高锐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文件；
- (二)《2022 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经审计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的安排；
- (五)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2021 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 《2021 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俊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618 号

联系人：丁嘉婧

联系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联系电话：0519-82692981

传真：0519-82690959

邮政编码：213200

#### (二)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1004

联系人：罗维、韩碧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0 层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